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股票編號：01052)



2010
年度報告





目錄

2	五年財務概要
4	公司簡介
6	收費公路項目位置圖
15	董事長報告
1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41	投資者關係報告
42	董事簡介
44	企業管治報告
50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合併利潤表
58	合併全面收益表
59	合併資產負債表
61	資產負債表
62	合併現金流量表
63	合併權益變動表
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8	公司及股東關係資料

五年財務概要

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重列	二〇〇八年 重列	二〇〇七年 重列	二〇〇六年 重列
收入	1,252,665	1,000,746	922,371	815,397	448,53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¹	1,141,945	937,753	954,825	854,907	639,074
除所得稅前盈利	848,055	582,207	760,302	604,535	523,604
年度盈利	701,736	498,727	680,265	525,981	487,912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	534,544	382,350	552,369	460,629	461,157
非控股權益	167,192	116,377	127,896	65,352	26,755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的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3195元	人民幣0.2285元	人民幣0.3300元	人民幣0.3521元	人民幣0.4130元
每股股息	人民幣0.187元	人民幣0.141元	人民幣0.145元	人民幣0.126元	人民幣0.135元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重列	二〇〇八年 重列	二〇〇七年 重列	二〇〇六年 重列
總資產	13,842,966	12,152,740	10,714,955	10,600,340	4,947,235
總負債	4,156,148	2,692,150	1,849,763	2,003,329	526,100
總權益	9,686,818	9,460,590	8,865,192	8,597,011	4,421,135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	7,813,584	7,619,861	7,407,705	7,202,966	4,185,989
非控股權益	1,873,234	1,840,729	1,457,487	1,394,045	235,146
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4.67元	人民幣4.55元	人民幣4.43元	人民幣4.31元	人民幣3.75元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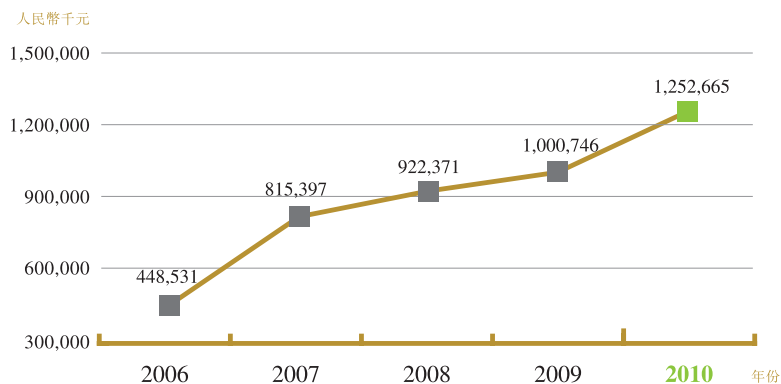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重列	二〇〇八年 重列	二〇〇七年 重列	二〇〇六年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回報率	6.84%	5.02%	7.20%	6.40%	11.00%
利息保障倍數	20倍	15倍	15倍	16倍	275倍
資本借貸比率 ²	8.40%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2.60%

¹: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亦不包括非現金收益及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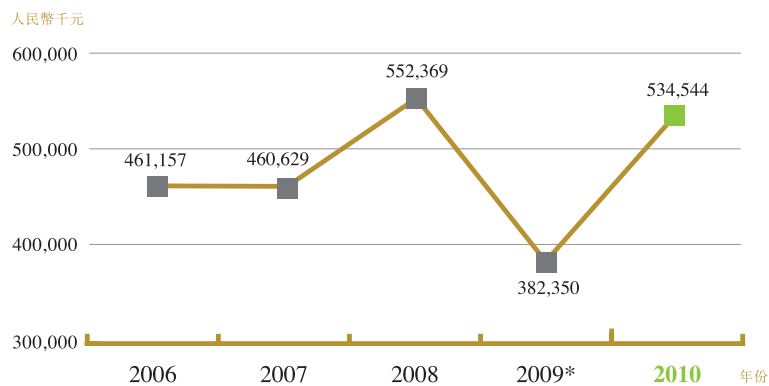
²: (總債務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總債務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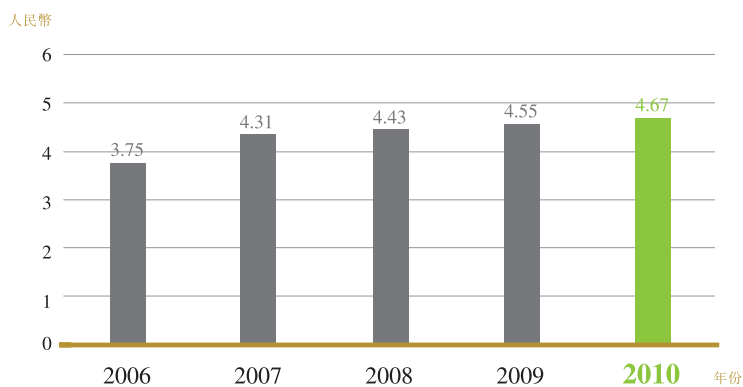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 包括人民幣105,400,000元的減值虧損。



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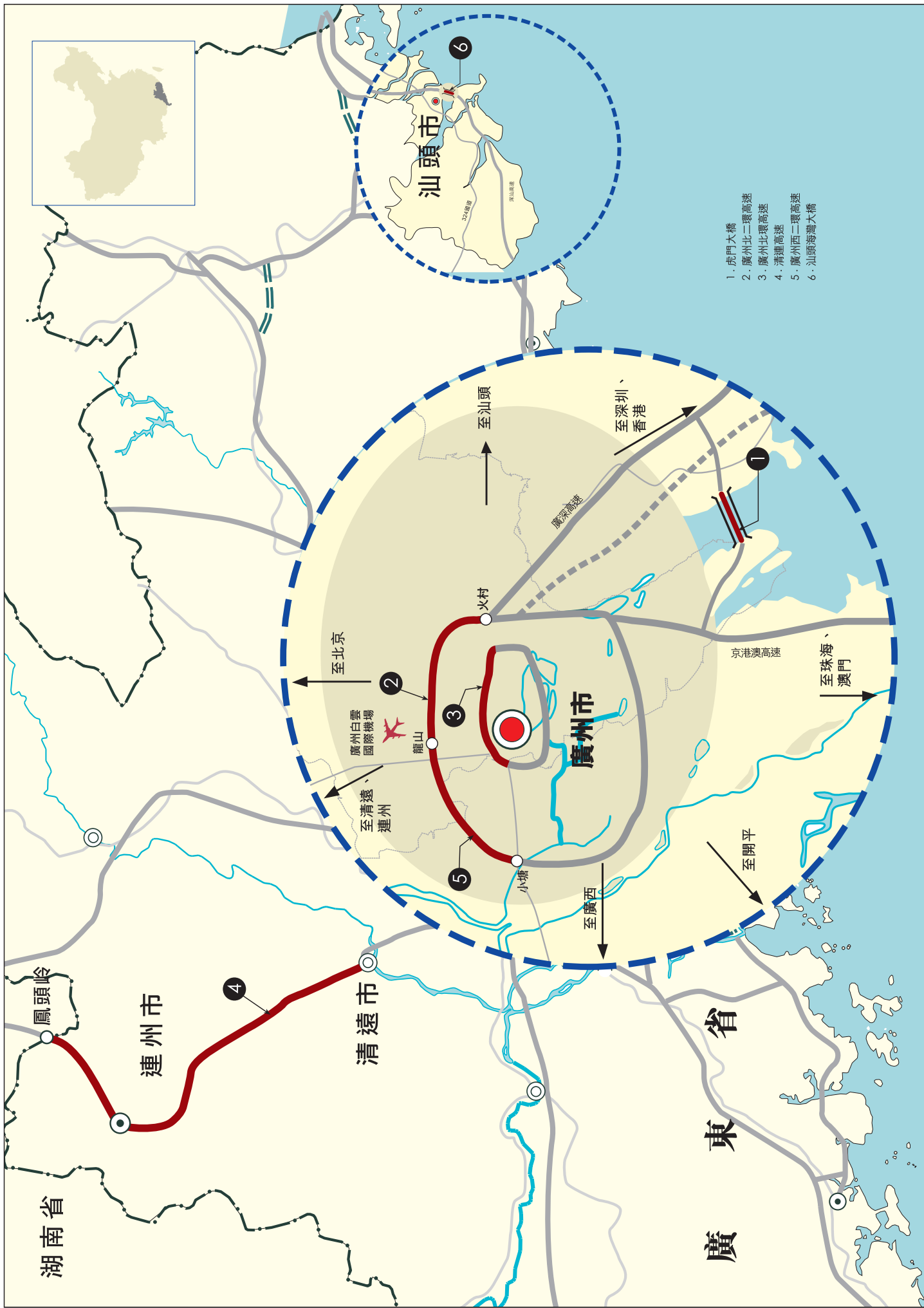
(1) 本集團於虎門大橋的收益分配比例由二〇一〇年起為18.446%。

(2) 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廣西蒼郁高速公路剩餘10%權益（尚待有關監管部門審批完成）。

(3) 本集團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湖南長株高速公路90%股權（尚待有關監管部門審批完成）。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及經營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合共十一個：包括位於廣東省內的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廣州北二環高速」）、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廣州西二環高速」）、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廣州北環高速」）、廣東虎門大橋（「虎門大橋」）和汕頭海灣大橋等高速公路和橋樑；及連州市的清連高速公路（「清連高速」）及107國道段，還包括位於陝西省西安至臨潼高速公路（「陝西西臨高速」）；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蒼郁高速公路（「廣西蒼郁高速」）；天津市內津保高速公路（「天津津保高速」）；湖北省的漢孝高速公路（「湖北漢孝高速」）；及湖南省的長株高速公路（「湖南長株高速」）（尚待有關監管部門審批完成）。本集團之收費公路和橋樑的應佔總長度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收購湖南長株高速後）約為285.6公里。





虎門大橋

全長約15.8公里六線行車之高速公路懸索橋，連接廣州市番禺區和東莞市，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東線高速公路。

1



清連高速公路

位於廣東省西北部，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地區的一條重要通道，其中包括一條高速公路約215.2公里，四線行車道和二級公路約253.0公里，二線行車道。

4



北二環高速公路

全長42.5公里，六線行車道上設有九座互通立交，連接廣州市北部共十一條省道、國道和高速公路。

2



西二環高速公路

全長約42.1公里，雙向六車道，與廣州市北二環高速、京珠高速、廣花高速、新機場高速、廣三高速以及國道324、321、105、106、107等公路連接。

5



北環高速公路

全長約22.0公里，六線行車道，位於廣州市市區，東連廣深高速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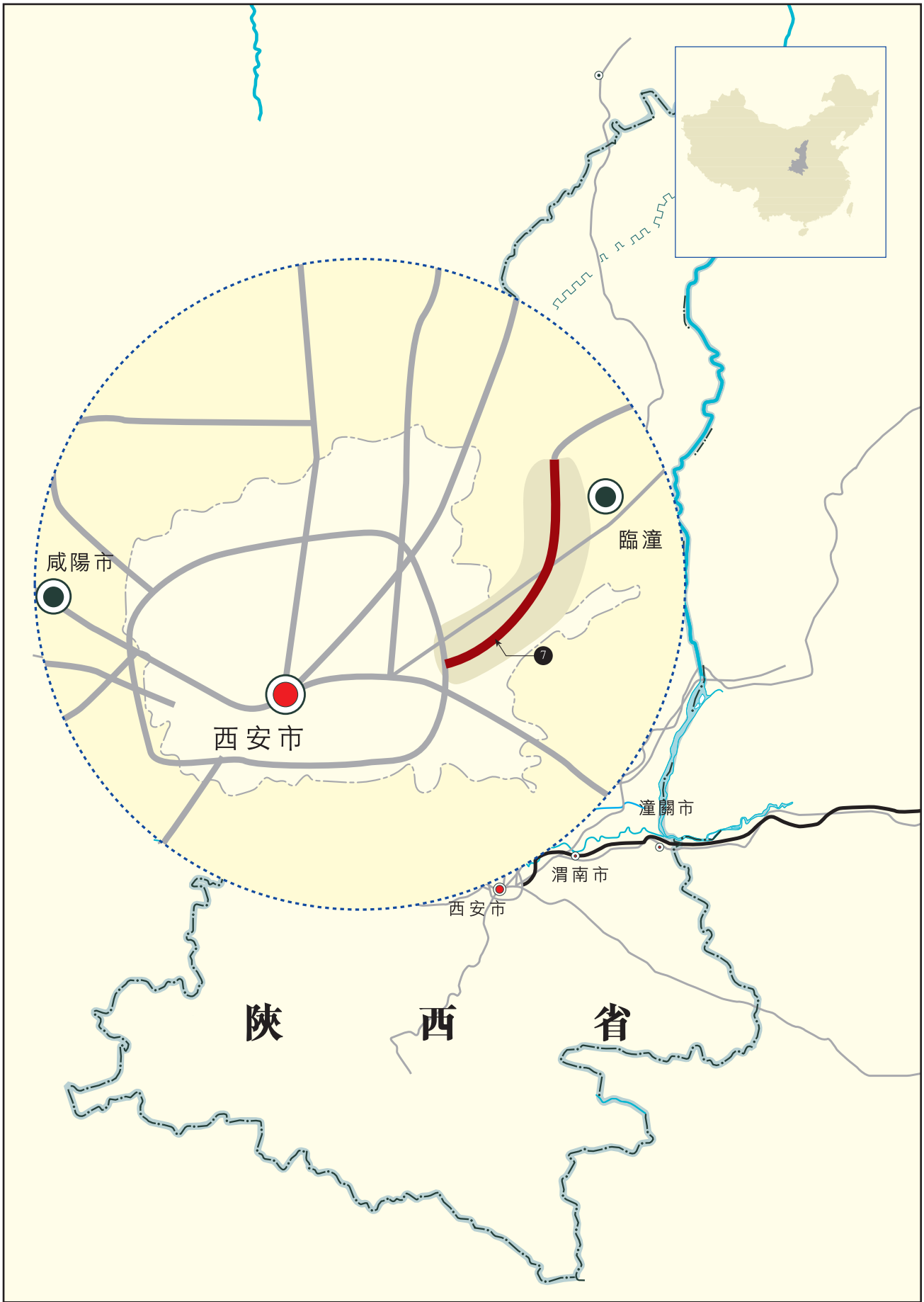
3



汕頭海灣大橋

位於汕頭港東部出入口處，西接深汕高速公路，橫跨汕頭港黃沙灣主航道與汕汾高速公路相接，六線行車道，全長約6.5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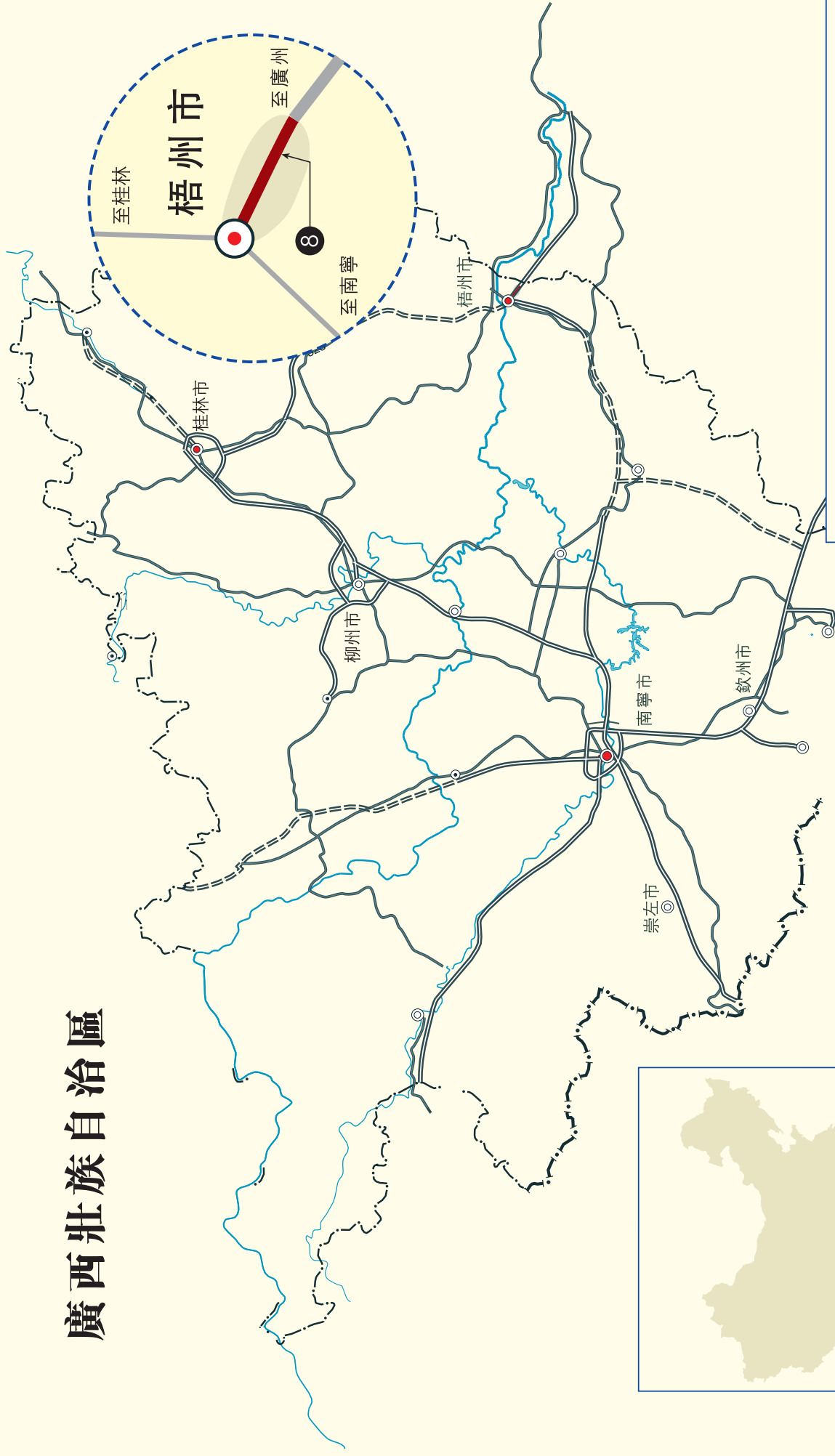
6



西臨高速公路

是西安至潼關高速公路的一段，亦屬國道幹線G045連雲港到霍爾果斯的一部分，全長約20.1公里，四線行車道，並與繞城高速公路互通。貫通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跡兵馬俑、華清池等風景名勝區的重要通道。

廣西壯族自治區



蒼郁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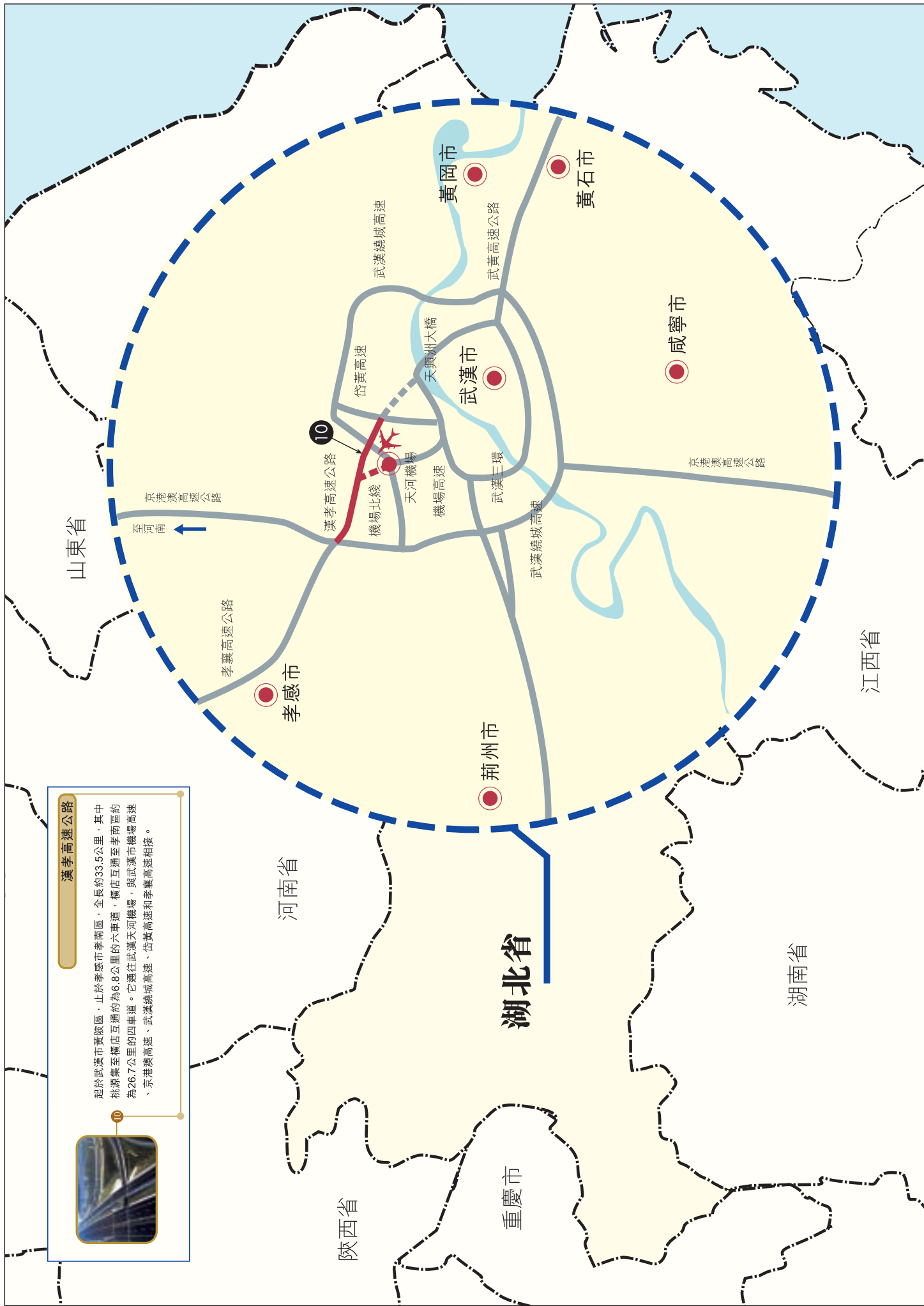
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梧州市蒼梧縣境內，連接廣西蒼梧縣和廣東郁南縣，也是廣梧高速公路（廣州至梧州）的組成部份，長約23.3公里，雙向四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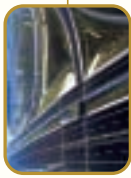
津保高速公路

9 位於天津市西部，與河北省交界處，連接津保高速公路（河北段）、津晉高速公路、京滬高速公路及天津外環線等，長約23.9公里，雙向四車道。



漢孝高速公路

起於武漢市黃陂區，止於孝感市孝南區，全長約33.5公里，其中桃園集至橫店互通約為6.8公里的六車道，橫店互通至孝南區約為26.7公里的四車道。它通往武漢天河機場，與武漢市機場高速、京港澳高速、武漢繞城高速、岱黃高速和孝襄高速相接。



10

至河南

陝西省

湖北省

重慶市

河南省

孝感市

荊州市

武漢市

黃岡市

黃石市

咸寧市

江西省

湖南省

山東省

京港澳高速公路

孝襄高速公路

10

漢孝高速公路

機場北線

天河機場

機場高速

武漢三環

武漢繞城高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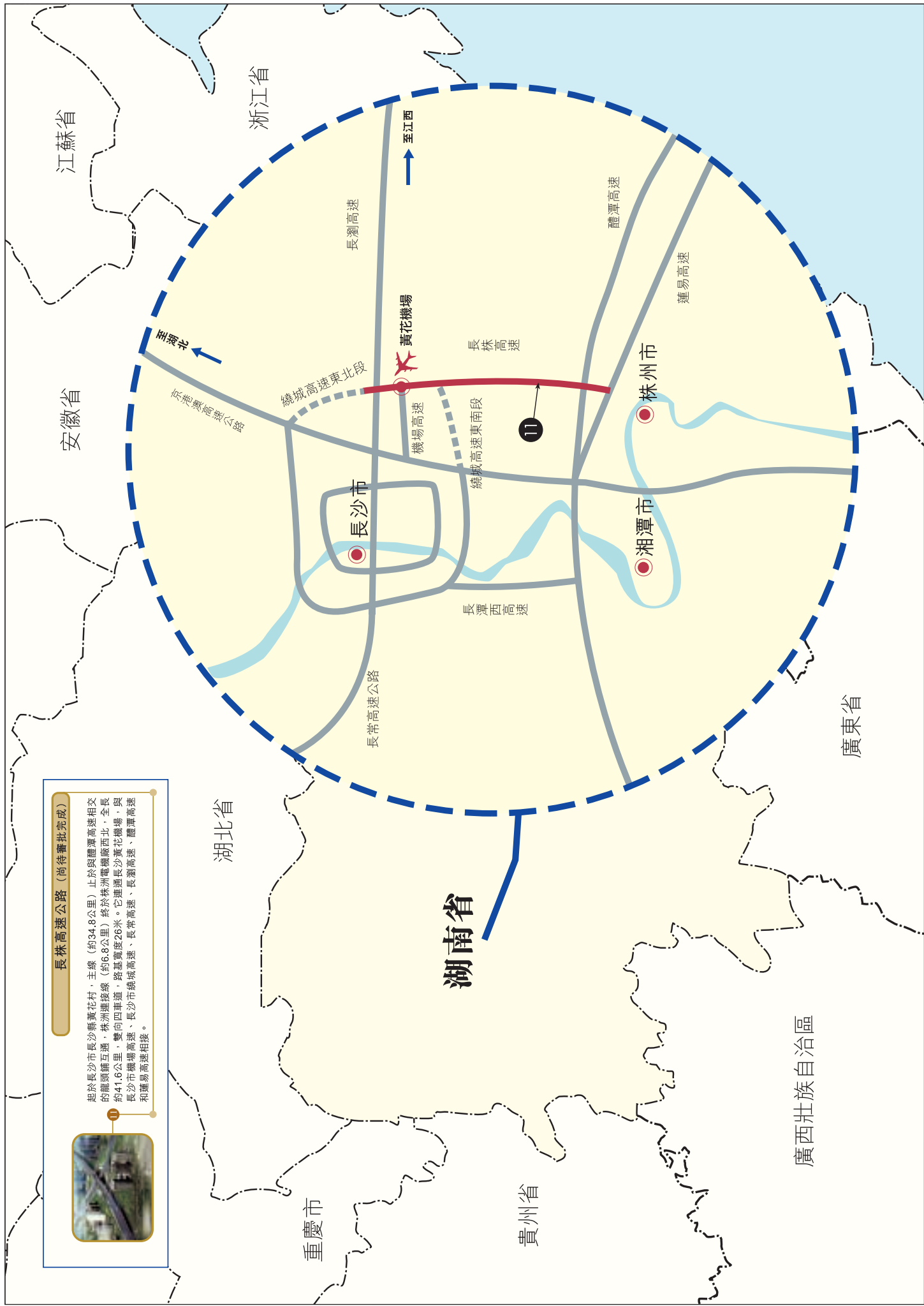
京港澳高速公路

岱黃高速

天興洲大橋

武黃高速公路

武漢繞城高速



長林高速公路 (尚待審批完成)

起於長沙市長沙縣董花村，主線（約34.8公里）止於與醴潭高速相交的龍頭鋪互通，株洲連接線（約6.8公里）終於株洲電機廠西北，全長約41.6公里，雙向四車道，路寬度26米。它連通長沙黃花機場，與長沙市機場高速、長沙市繞城高速、長常高速、長瀏高速、醴潭高速和蓮易高速相接。



11





董事長
張招興先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年度」）業績。”

經營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實現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九年增長25.2%至人民幣12.5億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5.3億元，較二〇〇九年增長39.8%，主要是受惠於廣州北二環高速、廣西蒼郁高速、廣州西二環高速和廣州北環高速等項目收費的強勁增長。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分別收購了湖北省漢孝高速90%權益及湖南省長株高速90%權益（後者尚待有關監管部門審批完成）。上述兩個項目地理位置優越，處於中國內地極具經濟發展潛力的中部地區，符合本集團的區域擴充戰略，且由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述之兩個項目的內部收益率(IRR)分別為12.2%和12.92%，均高於IRR 10%的目標值。完成上述兩個項目的收購後，本集團完成了二〇一〇年的總資產投資計劃，進一步鞏固了高速公路資產的組合。

本集團與其公司戰略一致地把握契機，於報告年度內退出了廣州地區一級公路。隨著本集團所經營的一級公路收費站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被關閉後，本集團於任何一級或二級公路不再持有任何控股權益，整體的資產結構得以優化。本集團應佔的收費公路里程為285.6公里，其中的225.8公里或79.1%是屬於高速公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〇一〇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01237元（二〇〇九年：每股0.1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0566元），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85278元（二〇〇九年：每股0.0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3522元），報告年度內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2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86515元（二〇〇九年：每股0.1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4088元），全年派息率相當於58.4%（二〇〇九年：61.5%）。

年度回顧和展望

回顧：業務營運和發展

宏觀經濟因素

報告年度內，中國有效地鞏固和擴大了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衝擊的一系列促進經濟增長政策的成果，國民經濟運行態勢總體良好。縱觀全年，中國GDP比上年增長10.3%（資料引自國家統計局），成為全球經濟的一枝獨秀。

受益於良好的宏觀經濟發展態勢，本集團屬下大部分收費公路、橋樑項目於報告年度內同比增長較好。廣州北二環高速和廣州西二環高速受惠於路網通行功能的完善、亞運會及亞殘會單雙號限行政策等因素的疊加效應，車流量及收費均大幅上升。廣州北環高速同比亦有不俗的增長，主要是因為該項目部份路段於二〇〇九年七月至十一月進行全封閉大修，致使二〇〇九年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基數較低的緣故。

受益於廣梧高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底全線開通，廣西蒼郁高速車流量以及路費收入均呈高速增長。陝西西臨高速上半年受與其連接的西潼高速臨潼至潼關段「四改八」拓寬工程影響，但該工程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全面完工，陝西西臨高速下半年車流量與路費收入迅速回復正常並超過歷史最高水準。

重點區域分析：珠江三角洲地區（「珠三角」）

本集團投資項目主要集中在廣東省及珠三角。

報告年度內，受益於政府交通規則的不斷落實、城市道路分時段對大貨車實行禁行、廣州市北部貨運逐步遷移至二環周邊以及亞運、亞殘會期間城市路段單雙號限行政策等因素的疊加效應，旗下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整體車流和路費收入繼續保持兩位數同比增長。廣州西二環高速則受益於周邊路網的不斷完善與貫通，尤其是二〇〇九年底和順立交的開通，車流量和路費收入亦呈現強勁的增長。

投資於優質高速公路，退出廣州地區一級公路

報告年度初期，為加快發展步伐、向資產倍增計劃邁進，本公司制定了年度人民幣40億元的總資產投資計劃。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先後收購了湖北漢孝高速項目公司90%股權和湖南長株高速項目公司90%股權（後者尚待有關監管部門審批完成）。其中，單是長株高速公路的總資產投資額便達人民幣31.2億元，為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最大的收購項目。完成上述兩個項目的收購後，本公司完成了年度的總資產投資計劃，亦向資產倍增計劃邁出了堅實而重要的一步。

同時，根據廣州市政府有關文件要求，本集團所投資經營的廣州地區四個一級公路停止收費，本集團亦因此獲得政府賠償現金約人民幣13.13億元，該款預計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收回。

展望：經營管理與投資拓展

經營管理

路費收入的增長與收費公路所在地區的經濟增長有很重要的關連。展望來年，預計國內整體經濟將在結構調整與抗通脹中穩步增長，因此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挑戰與機遇。

受惠於地區經濟持續穩定的發展，預計本集團旗下較為成熟的項目如廣州北二環高速、陝西西臨高速、天津津保高速、虎門大橋、廣州北環高速、汕頭海灣大橋等依然是穩定的利潤來源。廣州西二環高速受惠於周邊路網的逐步完善，車流量和收費高速增長，並在報告年度實現首年盈利，良好的增長趨勢有望繼續保持，有望成為本集團重要的新利潤增長點。

集團於二〇〇九年收購的廣西蒼郁高速，受益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底廣梧高速的全線貫通，車流量和路費收入迅猛增長，收購後兩年均實現盈利，目前該項目路費收入持續大幅增長，成為公司近年投資收購和營運管理的一個突出亮點。

清連高速已於二〇一一年初完成了連南段的高速化改造，全程共約215公里已按照高速公路標準經營收費，未來必會成為本集團另一重要的利潤增長點。報告年度內新收購的兩個控股項目：湖北漢孝高速和湖南長株高速（後者尚待有關監管部門審批完成）將受惠於國家大力支持中部地區經濟發展的政策，地區經濟日益凸顯出巨大發展潛力，兩個項目必會成為本集團未來穩定、重要的利潤增長點，並增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近期關注的投資拓展方向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資金充裕，除繼續加大對優質高速公路的投資拓展力度外，並積極考慮其他經營期限更長的基建設施項目，優化資產組合並從長遠角度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跟蹤國內多個經濟發展較為成熟的地區，主要包括：(1)經濟發展成熟程度較高的珠三角和東部沿海地區；(2)近年來受益於武廣高鐵帶來機遇而經濟發展較為成熟、且受到國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中部地區；及(3)受益於東盟自由貿易區發展以及珠三角產業轉移而帶來發展機遇的西部省份。我們將進一步抓緊在目標地區考察項目，發掘並適時投資於預計回報理想、發展前景看好的新項目。同時，我們亦將加強對現有資產的盤點、評估、挖掘及整合，進一步提升優質資產的潛力，並著力提高標準化、規範化的營運管理能力，提高整體的收益回報。

致謝

報告年度內，各位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能繼續以務實、勤奮、堅定和追求卓越的工作態度，完成了大量工作，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深表謝意。

最後，本人代表本集團全體同仁感謝所有股東、銀行及工商界人士和業務夥伴多年來的鼎力支持。

董事長
張招興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中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資料概要

	總長度 (公里)	闊度 (行車線)	收費站	公路類別	應佔權益 (%)	餘下 經營期限 (年)
附屬公司						
廣州北二環高速	42.5	6	9	高速公路	60.00	22
陝西西臨高速	20.1	4	3	高速公路	100.00	6
天津津保高速	23.9	4	3	高速公路	60.00	19
廣西蒼郁高速 ⁱⁱⁱ	23.3	4	1	高速公路	90.00	20
湖北漢孝高速	33.5	4	1	高速公路	90.00	27
湖南長株高速 ⁱ	41.6	4	5	高速公路	90.00	30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虎門大橋 ⁱⁱ	15.8	6	4	懸索橋樑	27.78	19
廣州北環高速	22.0	6	11	高速公路	24.30	13
廣州西二環高速	42.1	6	5	高速公路	35.00	尚待審批
汕頭海灣大橋	6.5	6	1	懸索橋樑	30.00	18
清連高速						
高速公路段	215.2	4	5	高速公路	23.63	24
107國道段	253.0	2	4	二級公路	23.63	18

i 湖南長株高速目前正在辦理有關審批工作，因此暫未列入營運分析項目。

ii 截至二〇〇九年止的利潤分配比例為27.78%及由二〇一〇年起的利潤分配比例為18.446%。

iii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收購剩餘10.0%的權益，並尚待審批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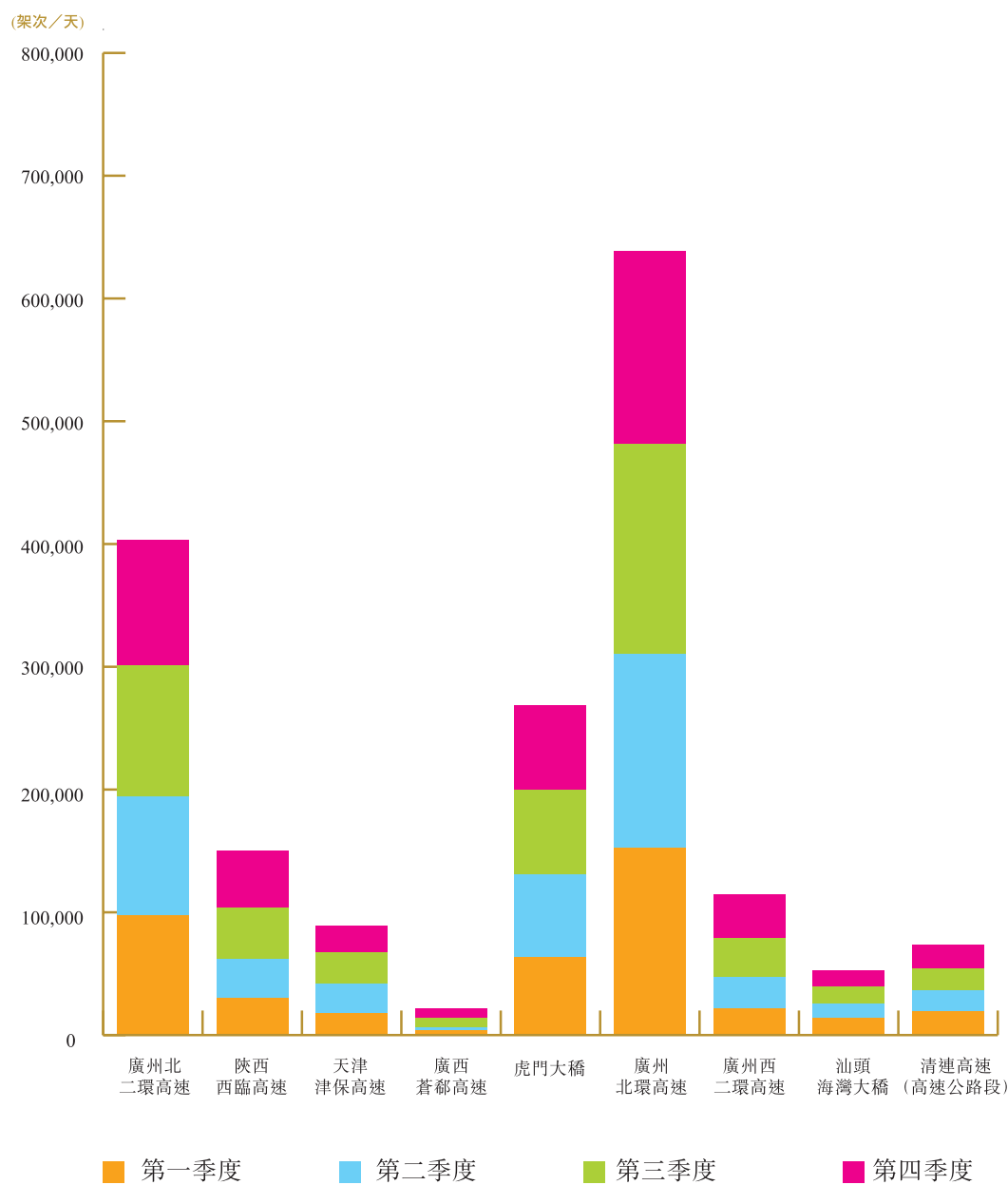
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費摘要

	日均收費車流量		日均路費收入		每輛加權平均路費	
	(架次/天)	變動 %	(人民幣元 /天)	變動 %	(人民幣元)	變動 %
附屬公司						
廣州北二環高速	100,779	15.0%	1,994,770	18.3%	19.8	2.8%
陝西西臨高速	37,479	-2.5%	477,705	-5.2%	12.7	-2.8%
天津津保高速	22,342	12.2%	457,417	7.0%	20.6	-3.9%
廣西蒼郁高速	5,551	61.7%	168,248	38.3%	30.3	-14.5%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虎門大橋	67,080	16.3%	2,769,209	16.7%	41.3	0.4%
廣州北環高速	159,704	20.3%	1,599,773	46.0%	10.0	21.4%
廣州西二環高速	28,678	94.3%	672,337	42.7%	23.4	-26.5%
汕頭海灣大橋	13,106	8.4%	513,220	9.8%	39.2	1.4%
清連高速(高速公路段)	18,292	不適用	1,036,801	不適用	56.7	不適用

季度日均收費車流量分析

	一季度日均 收費車流量 (架次/天)	二季度日均 收費車流量 (架次/天)	三季度日均 收費車流量 (架次/天)	四季度日均 收費車流量 (架次/天)
高速公路及橋樑				
廣州北二環高速	97,361	97,047	106,828	101,766
陝西西臨高速	30,233	31,580	41,989	45,890
天津津保高速	17,294	24,643	25,401	21,944
廣西蒼郁高速	4,018	2,256	7,358	8,502
虎門大橋	63,602	67,146	69,091	68,402
廣州北環高速	152,523	157,866	170,954	157,655
廣州西二環高速	21,397	26,052	31,592	35,484
汕頭海灣大橋	13,825	12,113	13,440	13,050
清連高速(高速公路段)	19,482	16,613	18,155	18,927

二〇一〇年季度日均收費車流量分析



經營表現綜述

二〇一〇年中國經濟總體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的態勢，隨著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的實施，經濟運行開始回歸正常增長軌道，宏觀經濟從恢復性增長進入穩態增長。與應對金融危機初期相比，二〇一〇年以來經濟增長的動力結構發生積極變化，形成了市場驅動的投資、消費和出口共同拉動經濟增長的良好格局。同時，內需增長動力從政策推動轉向市場驅動，出口恢復快速增長，顯示我國經濟運行已成功擺脫國際金融危機的負面衝擊，開始進入常規增長軌道。

受益於宏觀經濟穩中有升的整體形勢，二〇一〇年珠三角在廣東省政府大力貫徹實施國務院批准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目前正處在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的關鍵時期，整體經濟保持平穩較快增長，工業生產和外貿出口都持續穩步回升，消費市場平穩發展。在上述利好因素的促動下，公司在廣東省內控股或參股的各项目於二〇一〇年營業收入與二〇〇九年同期相比都有不同幅度的上升。

二〇一〇年中國汽車發展迅速。全年中國汽車銷量超過1,800萬輛，不僅蟬聯世界第一，還超越了美國創造的最高歷史紀錄—1,700萬輛，中國繼續成為最大汽車消費市場。二〇一〇年受政策引導，全國汽車產銷分別為1,826.47萬輛和1,806.19萬輛，同比增長32.44%和32.37%，產銷率接近100%。廣州地區汽車保有量也隨著車輛產銷的大幅度上升而上升。至二〇一〇年底，廣州機動車保有量已達到214.5萬輛(其中小型車161萬輛)，廣州機動車日均上牌近1,200輛。促進了集團廣州周邊區域高速公路營業收入的兩位數上升。再加上廣梧高速公路的全線貫通、廣州市召開亞運會的有力促動，使公司屬下廣州北二環高速、廣州西二環高速和廣西蒼郁高速公路收入均有較大幅度上升。

二〇一〇年，公司屬下天津津保高速和陝西西臨高速都需根據國檢要求進行大修。天津津保高速通過有效的保暢通方案，在施工的同時仍然保證了營業收入的正增長；陝西西臨高速上半年在西潼高速全線實施由西安向潼關方向貨車禁行措施的限制下，果斷開展迎國檢施工，下半年西潼高速南半幅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開通回復雙向通行後，西臨高速迎國檢施工主體工程也相應基本完成，車流量和路費收入迅速回復到接近往年正常水平。

在新項目投資方面，公司成功收購湖北漢孝高速90%股權，收購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湖南長株高速90%股權(尚待有關監管部門審批完成)。預計上述兩項目將成為我司未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個別高速公路及橋樑表現

廣東省內高速公路及橋樑

廣州北二環高速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00,779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99.5萬元，分別較二〇〇九年增長15.0%和18.3%。

二〇一〇年廣州北二環高速日均收費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同比都達到雙位數上升，主要受益於廣州北二環高速作為廣州北部重要的高速公路幹線，隨著周邊路網的不斷完善，過境功能進一步顯現，更多的過境車輛被吸引到北二環通行。同時，廣州市機動車保有量的迅速增加，也為廣州北二環提供了穩定的車流增長。



虎門大橋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67,080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276.9萬元，分別較二〇〇九年增長16.3%和16.7%。

二〇一〇年虎門大橋上半年受益於廣東省經濟的恢復性影響，下半年受益於政府節能補貼政策，轎車、乘用車的銷售量增長較快。作為虎門大橋收入重要支撐的一類車，二〇一〇年同比雙位數增長；虎門大橋三至五類車受益於進出口回暖的影響，也有較大幅度的上升。下半年舉行的廣州亞運會、珠海航展、虎門服裝節等也是虎門大橋收入和車流量上升的重要因素。

廣州北環高速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59,704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60.0萬元，分別較二〇〇九年增長20.3%和46.0%。

廣州北環高速二〇一〇年受益於大修後通行效率提高致使通行廣州北環高速的全程車和五類車都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及廣州地區汽車保有量快速增加，廣州北環高速通行費收入同比穩中有升；廣州北環高速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八日廣清至岑村段進行全封閉施工，導致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基數較低，二〇一〇年下半年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同比上升幅度較大。

廣州西二環高速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28,678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67.2萬元，分別較二〇〇九年增長94.3%和42.7%。

廣州西二環高速作為廣州西部主要高速公路幹線，與多條高速公路相連接，二〇〇九年底和順立交開通，使廣州西二環高速成為廣佛連接的主要高速幹線之一；廣梧高速的全程通車也使廣州西二環高速的過境效應得到更好的體現。二〇一〇年廣州西二環高速受益於路網的不斷完善，路網效應逐漸體現，並且廣州西二環高速一直致力於營銷廣告宣傳，使更多的司乘人員瞭解和熟悉廣州西二環高速，促使廣州西二環高速二〇一〇年收費車流量和路費收入都有較大幅度的上升。



汕頭海灣大橋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3,106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51.3萬元，分別較二〇〇九年增長8.4%和9.8%。

二〇一〇年汕頭海灣大橋受益於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通行費收入和收費車流量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隨著珠三角經濟的進一步復蘇，往返深圳和福建的五類車增長迅速，為海灣大橋通行費收入的穩定增長提供了可靠的支持。

清連高速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8,292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03.6萬元。

二〇一〇年清連高速受益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高速路段實行計重收費，帶動清連高速二〇一〇年營運收入同比上升幅度較大，基於清連高速於二〇〇九年七月開始按高速公路收費，清連高速二〇一〇年下半年作為參考日均通行費收入同比上升23.42%。

廣東省以外高速公路

陝西西臨高速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37,479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47.7萬元，分別較二〇〇九年下降2.5%和5.2%。

陝西西臨高速二〇一〇年上半年，受西潼高速「四改八」工程影響，收費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同比都有所下降。但自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西潼高速南半幅開通恢復雙向通行，拉動了陝西西臨高速車流量和收入的增長。二〇一〇年下半年陝西西臨高速日均通行費收入人民幣58.5萬元，已大致恢復到往年正常水平。二〇一一年西安將舉行「世界園藝博覽會」，預計將拉動陝西西臨高速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增長。

天津津保高速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22,342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45.7萬元，分別較二〇〇九年上升12.2%和7.0%。

受益於天津市自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高速公路計重收費臨時再加價政策，重點針對55噸及以上超限運輸車輛實行臨時再加價措施，使行駛津保高速的超載車大幅度減少，在促進天津津保高速通行費收入增長的同時大幅度減少了超載車對路面的損害。

廣西蒼郁高速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5,551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6.8萬元，分別較二〇〇九年上升61.7%和38.3%。

廣西地區承接產業轉移有力，重點項目建設成就顯著，保持了經濟平穩較快發展，帶來了貨運、客運量的增長，促進了廣西蒼郁高速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的上升；同時，隨著連接雲浮河口至平台段的雲梧高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建成通車，意味著廣梧高速公路全線開通，帶動了廣西蒼郁高速收費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同比都大幅上升。

湖北漢孝高速、湖南長株高速ⁱ

我司成功收購湖北漢孝高速90%股權，收購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湖北漢孝高速連接武漢市黃陂區桃源集與孝感市孝南區華楚灣，是連接東南至西北的大動脈—福銀高速（福州—西安—銀川）的一部分，也是連接貫通南北的京珠高速和武漢市的主要通道。

我司亦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湖南長株高速90%股權（尚待有關監管部門審批完成）。湖南長株高速呈南北走向，是湖南省公路規劃路網主骨架的重要組成部分，隸屬於湖南省經濟熱點區域「長株潭經濟區」的東部環線通道，亦是株洲至長沙黃花國際機場和長沙市區的快速通道，對疏通長株潭三市之間的交通，緩解京港澳高速主幹線的交通壓力和解決長沙黃花機場至株洲及其南部地區的交通集散問題，將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預計上述兩項目將成為我司未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i 湖南長株高速目前正在辦理有關審批工作，因此暫未列入營運分析項目。



廣東省以內一級公路（關閉收費站前）

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355省道、廣花公路

廣深公路二〇一〇年一月至十月累計營運收入人民幣2,271.7萬元。

廣汕公路二〇一〇年一月至十月累計營運收入人民幣4,062.6萬元。

廣從公路第二段和355省道二〇一〇年一月至十月累計營運收入人民幣3,794.6萬元。

廣花公路二〇一〇年一月至十月累計營運收入人民幣2,018.2萬元。

我司已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告，上述四條一級公路的全部六個收費站自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停止收費，廣州市政府將支付現金約人民幣13.13億元作為補償代價（詳情請閱有關公告）。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在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時，應結合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作為參考。

財務回顧

主要營運業績數據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1,252,665	1,000,746	25.2
毛利	771,772	606,672	27.2
無形經營權減值損失前營運盈利	679,724	571,898	18.9
財務費用	(60,183)	(58,717)	2.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86,048	209,035	-1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虧損)	17,047	(10,272)	266.0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534,544	382,350	39.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0.3195元	人民幣0.2285元	39.8
股息	312,070	235,71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業績分析

報告年度的營運業績已圓滿達到了本集團的預期。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1,252,7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增長25.2%。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534,500,000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3195元，較二〇〇九年增長39.8%。

報告年度呈現出路費收入穩定增長。受益於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報告年度內除西臨高速的路費收入錄得暫時性下跌及四條一級公路只貢獻了十個月的路費收入(因其收費經營權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底被終止)之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所有收費項目較二〇〇九年都錄得正增長。在本集團大部份的控股收費項目之中，廣州北二環高速為本集團貢獻最高的收入(達到人民幣728,100,000元)，顯示有人民幣112,400,000元的增加或18.3%的增長。津保高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收購)全年的收入人民幣167,300,000元已於報告年度內併入本集團。蒼郁高速受惠於廣梧高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開通，於報告年度內為其收入帶來43.9%的增長至人民幣61,400,000元。

除了清連高速因尚在營運初期階段而錄得預期中的正常經營虧損外，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其各自項目公司層面的收入和稅後利潤均表現良好。經歷了從通車起計三年的營運虧損後，廣州西二環高速於報告年度內已轉為盈利。儘管虎門大橋的路費收入和淨利潤在項目公司層面均屬增長，但由於利潤分配比例根據合作企業合同條款約定由27.78%調整至18.44%(從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使報告年度內應佔虎門大橋盈利只得人民幣125,3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的比較數低24.7%。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在報告年度期間，就本集團因出售一級公路和關閉一級公路收費站，即廣州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九年的年報內已被分類及列帳為出售組別）和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底關閉的其他四條一級公路的收費站（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補償餘額為人民幣10.59億元），所產生的其它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7,800,000元（其中包含人民幣21,600,000元的其他全面收益乃從匯兌波動儲備釋出撥至報告年度盈利）。儘管管理層認為，從實質上，根據賠償協議而關閉的四條一級公路乃是按廣州市政府的要求，因此，本身不應被視為商業交易，但基於謹慎，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補償而預提營業稅但仍需根據有關國內稅務機關的評估。有關持有一級公路之附屬公司的清算工作（根據補償協議列出的要求）正在處理中，一旦完成，很可能將會有額外的收益再進一步從匯兌波動儲備中釋出至當年盈利。

本集團從二〇〇九年十二月起改變其功能貨幣的會計政策，人民幣被視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而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均被視為外幣。根據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原外幣幣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從而產生的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均於利潤表內確認，因此，並於報告年度內確認了人民幣27,400,000元的滙兌虧損淨額（當中包括一筆因根據漢孝高速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下鎖定轉讓價的人民幣對港幣滙兌率而產生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滙兌收益）。本集團對人民幣貨幣風險已作內部評估。請參閱「財務政策」內的細節。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包含了津保高速所帶來的全十二個月利潤人民幣65,600,000元及本集團收取了一筆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投資收益，金額為人民幣21,600,000元。

包括在本集團二〇〇九年的年度業績中有約人民幣105,400,000元減值虧損（本公司股東應佔額），而報告年度內管理層認為無減值跡象存在。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錄得人民幣1,252,700,000元的收入，較二〇〇九年增長25.2%。

各控股收費項目的收入分析

控股收費項目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變動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比例 %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	
廣州北二環高速	728,091	58.1	615,650	61.5	18.3
西臨高速	174,362	13.9	183,926	18.4	-5.2
津保高速	167,330	13.4	11,705	1.2	不適用 ⁽¹⁾
蒼郁高速	61,411	4.9	42,664	4.3	43.9 ⁽²⁾
一級公路	121,471	9.7	146,801	14.6	-17.3 ⁽³⁾
合計	<u>1,252,665</u>	<u>100.0</u>	<u>1,000,746</u>	<u>100.0</u>	25.2

註：(1) 二〇〇九年的數字是代表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當津保高速被併入本集團後的路費收入。作為比較用途，報告年度的收入較二〇〇九年的全年收入(人民幣156,100,000元)高出7.2%。

(2) 二〇〇九年的數字是由收購日(即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路費收入。作為比較用途，報告年度的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路費收入(人民幣44,400,000元)高出38.3%。

(3) 由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底一級公路的收費經營權被終止，所以報告年度的數字只代表從一月至十月份共10個月的路費收入。

報告年度內，廣州北二環高速仍然為本集團貢獻最多收入。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收入為人民幣728,100,000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58.1%(二〇〇九年：61.5%)，較二〇〇九年增長18.3%。

雖然西臨高速的車流量有暫時性下降，但仍排列路費收入貢獻的第二位。於報告年度內西臨高速的路費收入錄得5.2%的跌幅至人民幣174,400,000元，約佔總收入的13.9%(二〇〇九年：18.4%)。

隨着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津保高速，報告年度內津保高速的全部十二個月收入人民幣167,300,000元(佔整體收入約13.4%)已全部併入本集團內。

雖然蒼郁高速的貢獻只是佔整體收入的4.9%，但報告年度內，其顯示出有令人滿意的43.9%增長，收入上升至人民幣61,400,000元。

由於一級公路收費站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底關閉，故一級公路的整體收入只錄得10個月的路費收入人民幣121,500,000元，佔總收入的9.7%。在一級公路關閉後，本集團的控股收費項目全部都是高速公路。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成本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收費公路之經營成本為人民幣480,9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394,1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增加人民幣86,800,000元或22.0%。此升幅主要因為無形經營權攤銷增加人民幣35,900,000元或18.7%及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養護開支增加人民幣39,900,000元或57.2%（這兩類經營成本合共佔報告年度內總營運成本約70.3%）。本集團的無形經營權是根據單位使用方法計算攤銷，而當中的攤銷率與車流量增長率是一致。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費項目在報告年度內為迎接國家檢查按計劃進行大修，因此反映出養護開支較二〇〇九年大幅上升。

各控股收費項目的經營成本分析

控股收費項目	估總成本		估總成本		變動 %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比例 %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	
廣州北二環高速	213,174	44.3	188,033	47.7	13.4
西臨高速	66,024	13.7	85,277	21.6	-22.6
津保高速	59,776	12.4	1,342	0.3	不適用
蒼郁高速	20,015	4.2	13,411	3.4	49.2
一級公路	121,904	25.4	106,011	27.0	15.0
合計	<u>480,893</u>	<u>100.0</u>	<u>394,074</u>	<u>100.0</u>	22.0

報告年度內，廣州北二環高速的經營成本增加是由於：其無形經營權之攤銷增加了人民幣12,100,000元；其養護開支增加了人民幣6,300,000元及其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

西臨高速的經營成本下降22.6%主要因為一項約人民幣14,700,000元的調整在二〇〇九年被確認入帳。

津保高速於報告年度已把全年的經營成本合併入本集團，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增加人民幣58,400,000元。

蒼郁高速於報告年度的經營成本增加49.2%或人民幣6,600,000元。主要原因是無形經營權之攤銷增加了人民幣4,000,000元所致。

一級公路在報告年度的經營成本佔集團總經營成本之25.4%，較二〇〇九年增加15.0%或人民幣15,900,000元。此增加主要是來自於關閉收費站前，作為廣州亞運會維修工程的開支。

毛利

基於路費收入大幅增長，報告年度來自道路收費毛利上升了27.2%至人民幣771,800,000元。另外，儘管大部份的收費項目在報告年度進行大修，經營成本率反而下降1.0%，來自道路收費毛利率還是從二〇〇九年的60.6%上升至報告年度的61.6%。

各控股收費項目的來自道路收費毛利分析

控股收費項目	報告年度		二〇〇九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廣州北二環高速	514,917	70.7%	427,617	69.5%
西臨高速	108,338	62.1%	98,649	53.6%
津保高速	107,554	64.3%	10,363	88.5%
蒼郁高速	41,396	67.4%	29,253	68.6%
一級公路	(433)	-0.4%	40,790	27.8%
合計	<u>771,772</u>	<u>61.6%</u>	<u>606,672</u>	<u>60.6%</u>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8,9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101,2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增加人民幣37,700,000元或37.3%。該增加是源自員工成本（佔總行政開支約67.6%），在剔除董事酬金下降（因董事人數減少）的影響後，增加了人民幣32,100,000元。員工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一）、因一級公路關閉收費站而產生的解僱費用及員工賠償；及（二）、員工數目和薪酬水平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60,2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58,7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增加約2.5%。於報告年度內，津保高速全年的財務費用人民幣10,700,000元已合併入本集團；而廣州北二環高速在報告年度產生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6,800,000元，減少了人民幣12,900,000元。就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即少數股東）之免息貸款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而被確認的財務費用增加了人民幣6,100,000元（非現金性質）。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減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減虧損在報告年度下降11.0%至人民幣186,000,000元。下降原因主要是應佔虎門大橋的盈利比率從二〇〇九年的27.78%向下調整至報告年度的18.446%及清連高速在其公路培育期內的營運虧損。

根據有關虎門大橋的合作企業合同條款約定(見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書第一零九頁)，合作企業在償還所有投資成本予股東後，股東之間的盈利分配比例將重新調整。於二〇〇九年二月，所有股東貸款已全部清償，而股東的投入資本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以派發股息方式完全收回，因此本集團從報告年度起及以後的應佔虎門大橋盈利比率已由27.78%調整為18.446%。於項目公司層面，虎門大橋於報告年度有16.7%的路費收入增長和14.1%的稅後利潤增長。但在採用新的盈利分配比率下，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應佔虎門大橋的盈利為人民幣125,300,000元。

隨着清連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營運，其報告年度的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九年上升61.7%。高速公路的首年運作，以至之後的二至三年被視為收費公路的培育期，清連高速因交通流量尚未達到正常經營水準，同時借款費用不再符合資本化處理，而需要於利潤表內確認，因此清連高速公路將預計維持在經營虧損狀況。報告年度內，應佔清連高速的虧損為人民幣29,800,000元，該虧損乃是本集團預期之內。隨着清連高速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全線通車及連接路網的完善，盈利能力將有可能提升，預期將成為較重要的盈利貢獻項目。

報告年度內應佔廣州北環高速的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九年增長46.0%。隨着二〇〇九年七月至十一月的道路大修後，車流量迅速恢復甚至超越大修前水平，而報告年度應佔廣州北環高速的盈利增加84.5%至人民幣60,700,000元。

報告年度內應佔汕頭海灣大橋的盈利為人民幣29,9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增長15.9%，其路費收入增長為9.8%。

踏入營運的第四年，廣州西二環高速成功轉為盈利。報告年度內應佔西二環高速的盈利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二〇〇九年：虧損人民幣10,3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有266.0%的改善。廣州西二環高速於報告年度的路費收入為人民幣245,3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增長42.7%。在報告年度內，廣州西二環高速的利潤表內包括其他收益人民幣15,600,000元，其性質主要為租金收入和收費公路賠償收入。撇除這些非經營性收益，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的業績仍然呈盈利狀況。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減虧損及其有關的收入分析

	持有權益應佔的百分比 %	收入 ⁽¹⁾		應佔盈利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累計 同比變動 %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累計 同比變動 %
聯營公司					
虎門大橋	18.446 ⁽²⁾	1,010,906	16.7	125,256	-24.7
廣州北環高速	24.3	585,233	46.0	60,653	84.5
汕頭海灣大橋	30.0	187,320	9.8	29,902	15.9
清連高速	23.63	392,225	61.7	(29,763)	86.3
小計		2,175,684	29.5	186,048	-11.0
共同控制實體					
廣州西二環高速	35.0	245,299	42.7	17,047	266.0
合計		2,420,983	30.7	203,095	2.2

註：(1) 乃屬於各項目公司層面的數據。

(2) 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佔虎門大橋的盈利分配比率由二〇〇九年度的27.78%依合作企業合同約定變更為18.44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總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6,300,000元，增加了人民幣62,800,000元。在報告年度內，津保高速全年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1,800,000元已合併入本集團。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供的五年過渡期下，本集團的國內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於報告年度所適用的所得稅率由二〇〇九年度20.0%增加至22.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534,5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增長39.8%。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分析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計 比例 %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計 比例 %	變動 %
控股收費項目的盈利	376,238	64.9	327,737	62.2	14.8
非控股收費項目的盈利 ⁽¹⁾	203,095	35.1	198,763	37.8	2.2
所有收費項目的盈利總計	579,333	100.0	526,500	100.0	10.0
國內股息的預扣稅	(41,546)		(40,679)		2.1
公司收入和開支	(60,412)		(27,215)		122.0
投資收入	21,600		—		不適用
撤收費站後之費用	(2,544)		(17,522)		-85.5
減值虧損及出售					
收益前盈利	496,431		441,084		12.5
減值虧損	—		(105,390)		不適用
補償安排之虧損	(71)		—		不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收費 經營權之收益	38,184		46,656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534,544		382,350		39.8

⁽¹⁾ 指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報告年度內來自收費項目的淨盈利為人民幣579,3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增長10.0%。各個收費項目之中，報告年度內控股收費項目的盈利佔64.9%（二〇〇九年：62.2%），非控股收費項目佔35.1%（二〇〇九年：37.8%）。

在控股收費項目之中，廣州北二環高速的盈利佔總盈利43.7%，本集團應佔其盈利為人民幣253,0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增長24.6%）；西臨高速公路因為經營成本下降而致使其淨盈利於報告年度增加11.3%至人民幣77,100,000元（佔13.3%）；在報告年度內，津保高速的全年淨盈利人民幣65,600,000元已合併入本集團（佔11.3%）；及一級公路於報告年度內整體錄得的10個月的經營性淨虧損和員工解僱及賠償費合共人民幣31,9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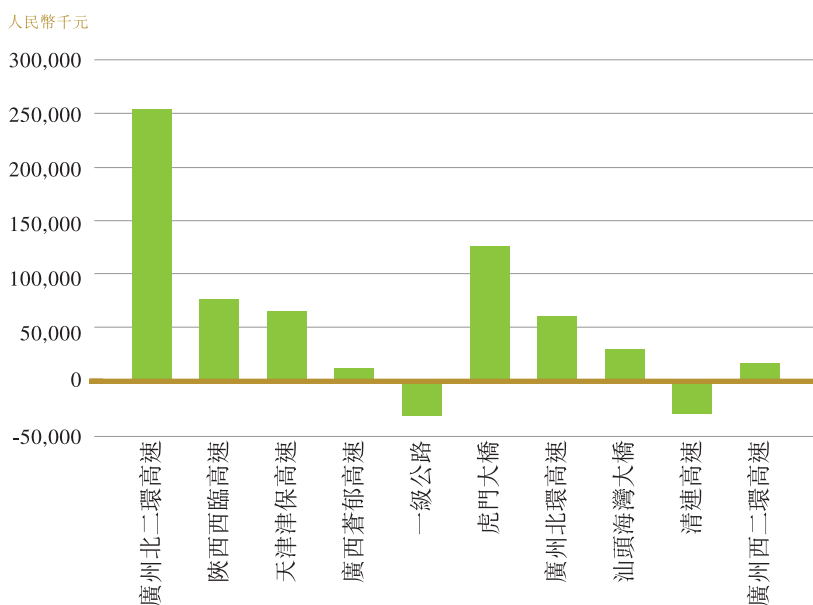
在非控股收費項目之間，虎門大橋、廣州北環高速、汕頭海灣大橋和廣州西二環高速分別佔21.6%（二〇〇九年：31.6%）、10.5%（二〇〇九年：6.2%）、5.2%（二〇〇九年：4.9%）和2.9%。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二〇一〇年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01237元（二〇〇九年：每股0.1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0566元）予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85278元（二〇〇九年：每股0.0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3522元）計算，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2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86515元（二〇〇九年：每股0.1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4088元），派息率相當於58.4%（二〇〇九年：61.5%）。

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發。本公司派息所採用的匯率為宣佈派息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本集團應佔各收費項目盈利/(虧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主要財務狀況數據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總資產	13,842,966	12,152,740	13.9
總負債	4,156,148	2,692,150	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1,929	1,954,238	8.1
總借款	2,054,922	1,538,840	33.5
銀行借款	1,844,300	1,145,500	61.0
流動比率 (不包括持有待售資產)	2.1倍	4.0倍	
利息保障倍數	20.0倍	15.0倍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813,584	7,619,861	2.5

財務狀況分析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38.0億元，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13.9%。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無形經營權人民幣77.0億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0億元）；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投資為人民幣21.0億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億元）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0億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億元）。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底，一級公路收費站已被終止營運，因此無形經營權減少人民幣988,600,000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漢孝高速已被合併入本集團及無形經營權增加了人民幣17.0億元。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收購漢孝高速第一期轉讓價592,5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504,400,000元）已從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42.0億元，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增加54.4%。本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18.0億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億元）；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為人民幣210,600,000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3,300,000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100,700,000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3,300,000元）。漢孝高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合併入本集團，帶來人民幣857,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53,100,000元和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之款項（乃是應付收購代價）增加了人民幣760,400,000元。直至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廣州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即少數股東貸款）減少了人民幣188,500,000元，作為出售之補償協議的一部份（請查閱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3）。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報告年度的變動包括支付與國內可分派股息有關的股息稅人民幣32,200,000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人民幣97.0億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億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人民幣78.0億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億元），較二〇〇九年增長2.5%。主要是因為分派二〇〇九年度末期股息和二〇一〇年度中期股息後的報告年度內純利增加所致。

主要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分析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總資產	13,842,966	12,152,740	13.9
其中約90.0%是：			
無形經營權	7,740,035	7,193,211	7.6
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投資	2,082,316	2,055,666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1,929	1,954,238	8.1
總負債	4,156,148	2,692,150	54.4
其中約90.0%是：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582,560	312,980	86.1
—長期部份	1,261,740	832,520	51.6
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即少數股東貸款)	210,622	393,340	-4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0,669	943,312	16.7
總權益	9,686,818	9,460,590	2.4
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813,584	7,619,861	2.5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1.0億元，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高8.1%。

報告年度內，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39,2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557,000,000元)，是減去利息支出約人民幣58,4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77,900,000元)和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13,9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62,500,000元)後所得數。

報告年度內，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9,200,000元(二〇〇九年：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17,400,000元)。於支出方面，約人民幣156,9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643,800,000元)屬於資本性支出。於流入方面，主要包括聯營公司的投資回報約人民幣260,3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283,300,000元)；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約人民幣21,600,000元(二〇〇九年：無)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5,1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24,300,000元)。

財務活動於報告年度內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60,7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370,100,000元)。財務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是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8,2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126,000,000元)；貸款予聯營公司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無)；投資回報給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31,6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79,800,000元)及股息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為人民幣319,5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176,800,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流動比率

不包括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及負債，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2.1倍(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倍)。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成份之外，還有一項應收款人民幣1,059,300,000元(作為一級公路關閉收費站補償協議之應收代價款餘額)。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負債內的短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約為人民幣582,600,000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000,000元)。管理層認為於二〇一〇年內收購了兩個高速公路項目(分別是漢孝高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完成和長株高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簽約並待批中)，將會運用到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增加了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因此，為減低流動性風險，管理層將採取小心謹慎的策略，務求可有效地支配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未來營運資金及投資現金回報與資本及負債承擔。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是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前盈利與利息開支(有現金流影響)的比率計算。由於財務費用減少，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數為20倍(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

資本性支出和投資

於報告年度內已額外注資人民幣33,100,000元入一間聯營公司。隨著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津保高速的60.0%權益後，本集團支付了收購餘款人民幣16,800,000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收購漢孝高速為本集團帶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5,400,000元，而收購價將於二〇一〇年後支付。除前面所述之外，報告年度內並無支付重大的投資金額(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1,400,000元)。報告年度內就添置無形經營權和其他固定資產總共支付人民幣107,000,000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400,000元)。

資本架構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844,300	1,145,500
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即少數股東貸款)	210,622	393,340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即應付少數股東)	773,364	49,11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4	2,128
總債務	2,828,510	1,590,07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1,929)	(1,954,238)
淨債務／(現金)	716,581	(364,1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813,584	7,619,861
總資本	8,530,165	7,255,701
資本借貸比率(淨債務／總資本)	8.4%	淨現金

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8.0億元，是貸自中國大陸並同時以附屬公司持有的高速公路之路費徵收權作質押而獲得之人民幣浮息貸款。大約31.6%的總銀行借款，即約人民幣582,600,000元是一年內償還及約68.4%或約人民幣1,261,700,000元是長期貸款。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年利率5.34%（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9%）。

非控股權益之貸款是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根據各附屬公司成立時有關合作企業合同的條款按相關股份比例投入資金的部份款項。此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為人民幣。該等貸款的賬面值以公允值呈報。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控股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和按需要時償還。除了一項收購漢孝高速的應付代價及有關衍生金融工具金額為893,100,000港元（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人民幣760,400,000元）及以港元計值（當中作為第一期應付金額人民幣504,400,000元已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支付）外，其他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78.0億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91.6%。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76.0億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上升2.5%，其原因為分派二〇〇九年度末期股息和二〇一〇年度中期股息後的期內保留純利增加所致。

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主要是專注於防止風險和提高資金的流動性，特別是處於不利的經濟環境和金融衰退的情況下，謹慎地管理現金及透徹地評估融資和金融產品的運用。於二〇〇九年下半年，金融風暴開始消退及金融市場轉趨穩定，本集團已抓緊落實一些投資項目並有效地利用內部資金及提高其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所有收入皆源自中國，且均以人民幣列賬。同時，除了若干籌集資金的活動可能在香港發生之外，大多數開支均是於中國產生及以人民幣列賬。因此在貨幣方面，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有自然和高度的配合。

在市場預期人民幣升值中及本集團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將其功能貨幣轉為人民幣，持有大量港元會令本集團利潤表內人民幣對港幣（與美元掛鈎）的波動風險加劇，此風險亦已相應被反映。就此事項，二〇一〇年下半年，本集團利用人民幣業務在香港進一步放寬的措施下所提供之優勢，直接把其大部份的港幣和美元以現金轉換成人民幣，並以同等幣值以註冊資本形式注入至本集團近期在中國成立的投資公司作為未來人民幣投資之用途。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有692,900,000港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所有該等金額已被預留作為漢孝高速的轉讓價支出用途，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鎖定其人民幣兌港幣匯兌率。

所有本集團的借款均產生自中國。在現有的環境下，本集團認為再融資的風險及利率風險相當輕微。當本集團繼續發展和尋找融資途徑的時候，有效地管理有關風險將會更加重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湖南中和威特投資有限公司及武漢奧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03,900,000元收購湖南長株高速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90.0%股權（這筆現金代價之金額仍尚待最終落實）。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090名僱員，其中約905名僱員直接從事日常運作、管理及監督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對僱員提供報酬，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梧州市交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新粵（廣州）投資有限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就成立新公司（梧州市越新赤水碼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興建、管理及經營位於廣西的梧州港赤水圩作業區碼頭一期項目（「梧州港項目」）。本集團將於該公司成立後就該公司的51%股權投資人民幣87,200,000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4,000,000元收購蒼梧桂海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剩餘10%股權。交易完成後，蒼梧桂海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成立了投資者關係部，致力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合規、充分披露信息，提升治理透明度，傳遞本集團發展戰略和業務進展最新情況。

二〇一〇年，我們參照同行經驗從四月份開始以公告形式公佈月度營運數據，不斷完善集團網站，對其架構進行調整，對內容進行豐富完善。通過及時將集團的新聞、各類重大交易或資產處置的公告、不斷的更新業績推介材料等向社會媒體公佈，以分享我們值得鼓舞的成績。

同時，我們積極參加並出席各類投資者研討會議，廣泛接觸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報告年度內，共接待了幾十家投資者訪問公司、組織安排了近百人次實地考察在廣州的公路項目、參加瑞銀證券和花旗銀行等投資銀行組織的投資者推介會。在年度業績發佈、中期業績發佈及公告收購湖北漢孝高速公路、湖南長株高速及一級公路停止收費獲政府賠償現金約人民幣13億元的重大舉措後，組織了多場路演活動，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使他們更好地瞭解集團所在市場、業務發展戰略和財務狀況的最新情況。除了與原有的香港機構投資者、內地QDII等機構保持良好的關係外，集團也加大了對投資者關係推介的力度，逐步地與歐洲、北美、日本、新加坡以及中國內地一系列注重穩定業績增長、長期價值投資回報型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建立了良好的聯繫，如大型保險公司、養老基金等。

我們也注意做好公司與社會公眾的溝通，公司在這方面的進步也獲得了肯定。二〇一〇年底，公司先後獲得《資本雜誌》、《經濟一周》頒發的「年度傑出上市公司獎項」。

在與投資者接觸過程中，許多投資者提出了有利於公司發展的一些建議和意見，在此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給予的積極回饋及建設性意見，公司將依此制定符合股東利益的業務發展策略，更好的回饋股東。

二〇一〇年度所參予的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 二月 瑞銀證券組織的中國交通基建會議
- 三月 舉行二〇〇九年年業績發佈分析員會議和媒體會議
- 四月 花旗銀行組織的行業研討會
- 八月 舉行二〇一〇年中期業績發佈分析員會議和媒體會議
- 九月 由大和證券組織的行業研討會
- 十月 由摩根大通(JP Morgan)組織的行業研討會
- 十月 由花旗銀行組織的行業研討會
- 十二月 由麥格理(Macquarie)組織的行業研討會



資本雜誌頒獎



經濟一周頒獎

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47歲，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張先生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授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在大型企業的財務管理、產業經營、資本運作和企業文化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在接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前，原任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海華電子企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廣電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等職務。

李新民先生，59歲，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30多年經驗，歷任國內交通部門工程養護處處長及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總經理等職。李先生於二〇〇四年三月至二〇〇五年四月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梁凝光先生，57歲，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廣州越秀集團董事兼副董事長。梁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並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高級會計師。彼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有關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公司）之管理人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梁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彼曾任廣州市稅務局副局長，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前，在財務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劉永杰先生，53歲，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廣州越秀集團副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北大學（前稱武漢師範學院），並擁有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〇〇五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劉先生曾任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物業發展策劃、物業管理、宣傳推廣、資產收購及資產提升等工作。劉先生在物業投資、項目策劃和企業管理方面積累了超過16年的豐富經驗。彼並曾在廣州市經濟研究院擔任院長助理、經濟學副研究員。劉先生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

錢尚寧先生，48歲，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錢先生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後又獲廣州中山大學法律專業本科畢業，並擁有華南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期間在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任高級管理人員。錢先生擁有28年公路工程施工管理經驗，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王恕慧先生，39歲，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廣州越秀集團的總經理助理和發展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組織集團發展戰略的研究和制訂、集團戰略的動態管理以及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和立項等。王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擁有暨南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和經濟師資格。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加入越秀企業前，王先生曾在廣州證券有限公司工作逾十三年，先後擔任該公司證券發行諮詢部業務經理、研究拓展部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副總裁等管理職務。王先生具備金融行業的深厚知識並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熟悉瞭解中國內地金融市場和上市公司業務運作的慣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65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在聯交所上市的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亦為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馮先生在金融、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會員。馮先生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和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為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已於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除牌。

劉漢銓先生，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63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現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先生現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他還出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Chu & Lau Nominees Limited、Sun H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Wydooff Limited及Wytex Limited的董事。劉先生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任香港律師會會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四年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成員)。

張岱樞先生，49歲，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彼曾為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已於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除牌。

本公司深明優良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的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釐定切合其業務守則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而就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有若干偏離，將於下文詳述。

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出發點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專注處理可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方針及財務的事宜，其中包括所有政策事宜的批核及監督、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財務報表、派息政策、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理財政策、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政及營運上的事宜。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適當時候取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或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的意見及協助，藉此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得以遵從。

在一般情況下，各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均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適當均衡的技能及經驗，亦能夠作出合適的獨立判斷。有關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名單及其各自履歷，請參閱董事簡介及董事會報告第52頁。

董事會成員概無與任何其他成員有關連。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內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推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委任及接任制度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其成員組合、建立及制訂其遴選及董事委任的程序，並監察其委任及接任制度，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成員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務求平衡各方的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歷，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會參考候選人的專長、資歷、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願意投放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篩選過程。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於過去三年輪席告退並獲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的培訓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及董事指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認知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對其本身職責及責任的要求。

本公司亦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於二〇一〇年，董事會舉行八次會議(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董事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於二〇一〇年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記錄	
	出席	總數
執行董事		
張招興	8	8
李新民	8	8
梁凝光	6	8
劉永杰	8	8
錢尚寧	8	8
王恕慧	8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8	8
劉漢銓	5	8
張岱樞	8	8

會議常則及守則

兩次定期的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均於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則於合理時間前發出通知。

會議文件及有關適當、完備及可靠資訊至少於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能夠在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在彼等認為適合時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備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後合理期間內先予所有董事傳閱及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公開予所有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牽涉大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應由董事會召開適當的董事會會議來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細則亦有條款要求有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通過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必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通過會議的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主席一職由張招興先生擔任，而總經理一職由李新民先生擔任。

主席領導及負責董事會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已於適當的時候取得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已就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項獲充份知會。

總經理專責實施經董事會審批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所有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均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股東如有需要可索取有關文件進行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劉漢銓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中並無任何成員曾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等事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於二〇一〇年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記錄	
馮家彬		2/2
劉漢銓		2/2
張岱樞		2/2

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確因素。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劉漢銓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包括就薪酬政策與架構作出建議以及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改善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該酬金將按個人及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的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一次會議（三名成員均有出席），並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的薪酬待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已獲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有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明白地呈列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條規定的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須申報的責任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作出聲明。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有關的服務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2,004,555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人民幣396,534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其審核委員會審閱系統是否有效。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乃為協助有效及有效率的運作、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度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風險，以及保衛本集團資產免受虧損或欺詐。然而，任何內部監控系統均可合理但並非絕對確保其業務目標完全免受重大失誤、虧損、欺詐或不履行。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經營乃透過職責分離(即收費員及監管員之間)、員工管理、預算管理、收費審計、財務會計系統控制、修理及保養項目管理等等而進行。除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向各主要業務經營指派的財務管理人員)會作出定期審閱外，公司內審機構或各主要收費公路業務經營的審計小組均須負責調查及評估該業務經營的表現。在財務會計系統控制方面，本公司已採納相關程序，包括嚴格遵循審批程序、妥善保管存放固定資產、核實及管有齊全的會計記錄，以確保於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均屬可靠。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且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偏離。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十分重要。本公司亦明白提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對提問作出回應。

股東大會中已就各項問題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

本公司一直致力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專責的高級管理層與各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緊密聯繫，向彼等發放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消息。投資者的查詢均能適時獲得充份的回應。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亦已設立www.gzitransport.com.hk網站，向公眾廣泛發佈有關公司業務發展、營運、財務狀況、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他資料及其最新情況。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業務。

業績及分派

年內之業績載於第57頁之合併利潤表內。

董事已宣佈，並建議就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以下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0.085278元	142,68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等值約人民幣0.101237元	169,386
	<hr/>
	312,070
	<hr/> <hr/>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捐款

年內，本集團出於慈善目的，向慈善機構作出人民幣431,250元之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u>534,544</u>	<u>382,350</u>	<u>552,369</u>	<u>460,629</u>	<u>461,157</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13,842,966</u>	<u>12,152,740</u>	<u>10,714,955</u>	<u>10,600,340</u>	<u>4,947,235</u>
總負債	<u>(4,156,148)</u>	<u>(2,692,150)</u>	<u>(1,849,763)</u>	<u>(2,003,329)</u>	<u>(526,100)</u>
	<u>9,686,818</u>	<u>9,460,590</u>	<u>8,865,192</u>	<u>8,597,011</u>	<u>4,421,135</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109,887,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2,236,553,000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李新民先生

梁凝光先生

劉永杰先生

錢尚寧先生

王恕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張岱樞先生

董事簡介載於第42頁至第43頁。

董事輪席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梁凝光先生、馮家彬先生及張岱樞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競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正待重選的董事。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人民幣540,000元，作為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b)(i)及(iv)所述交易構成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訂立或繼續進行之關連交易。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權益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實益權益	權益百分率概約
梁凝光先生	個人	34,950	0.002
劉永杰先生	個人	61,650	0.004
李新民先生	個人	200,000	0.012
錢尚寧先生	個人	200,000	0.012
劉漢銓先生	個人	195,720	0.012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中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倉股份	權益百分率概約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014,796,050	60.65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附註)	1,014,796,050	60.65
威德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578,428,937	34.57
First Dynamic Limited(附註)	367,500,000	21.96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	367,500,000	21.96

附註：

越秀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越秀企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8,653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威德集團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越秀財務有限公司、龍年實業有限公司及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被視為於餘下1,014,787,3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授予越秀企業、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聘請、挽留及鼓勵能幹之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方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批准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各參與人士在與緊接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之權益上限為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行使(購股權期限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之期限，該期限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開始，直至該期限之最後一日屆滿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首週年之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方30%；及(i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之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方60%(包括根據(i)項行使方任何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

第二週年後，該等限制將終止。就身為越秀企業、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僱員之參與人士而言，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方相同限額亦適用，惟上文(i)及(ii)項所指方期間應由(a)該名參與人士持續受僱於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全職員工一年之完成日期；及(b)購股權期限之開始日期(以較後發生為準)起開始，而當限制終止時方日期應據此作出相應修訂。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而且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方最高金額：(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方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可供本公司查閱之公眾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證券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總百分比，佔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總銷售及採購額均少於30%，故並無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披露。

核數師

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再度受聘。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張招興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27頁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52,665	1,000,746
經營成本	7	(480,893)	(394,074)
收費公路及橋樑提升服務之建造收入	35	94,747	18,908
其他收入	6	22,687	802
其他收益，淨額	6	27,333	75,445
收費公路及橋樑提升服務之建造成本	35	(94,747)	(18,9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38,889)	(101,168)
出售組別的年度虧損	33	(3,179)	(9,853)
無形經營權減值虧損前營運盈利		679,724	571,898
無形經營權減值虧損	14	—	(151,863)
營運盈利		679,724	420,035
財務收入	9	25,419	22,126
財務費用	9	(60,183)	(58,71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虧損)	20	17,047	(10,27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1	186,048	209,035
除所得稅前盈利		848,055	582,207
所得稅開支	10	(146,319)	(83,480)
年度盈利		701,736	498,727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		534,544	382,350
非控股權益		167,192	116,377
		701,736	498,7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12	0.3195	0.228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13	312,070	235,715

第65至127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盈利	701,736	498,72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收益(除稅後)	875	12,276
匯兌差額	(22,226)	(10,8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80,385</u>	<u>500,20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13,193	389,130
非控股權益	<u>167,192</u>	<u>111,072</u>
	<u>680,385</u>	<u>500,202</u>

第65至127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經營權	15	7,740,035	7,193,211	6,215,852
商譽	16	302,352	187,334	111,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9,484	81,794	33,771
投資物業	18	9,918	8,849	7,76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20	307,138	290,091	237,363
聯營公司投資	21	1,775,178	1,765,575	1,843,3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	147,823	146,656	130,288
衍生金融工具	32	9,140	—	—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	23	151,137	158,696	—
		<u>10,532,205</u>	<u>9,832,206</u>	<u>8,579,52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4	19,789	17,084	10,8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154,101	94,568	26,62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24,9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111,929	1,954,238	2,097,950
		<u>3,310,761</u>	<u>2,065,890</u>	<u>2,135,431</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33	—	254,644	—
		<u>13,842,966</u>	<u>12,152,740</u>	<u>10,714,955</u>
總資產				

第65至127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6	147,322	147,322	147,556
儲備	27			
其他		7,496,876	7,295,753	7,142,104
擬派末期股息		169,386	176,786	118,045
		7,813,584	7,619,861	7,407,705
非控股權益		1,873,234	1,840,729	1,457,487
總權益		9,686,818	9,460,590	8,865,19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1,472,362	1,225,860	863,268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29	1,100,669	943,312	720,082
		2,573,031	2,169,172	1,583,350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借款	28	582,560	312,980	120,000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773,364	49,110	10,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0	224	2,128	2,7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	187,477	136,381	124,4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492	17,435	9,265
		1,583,117	518,034	266,413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負債	33	—	4,944	—
總負債		4,156,148	2,692,150	1,849,763
權益與負債總額		13,842,966	12,152,740	10,714,955
流動資產淨額		1,727,644	1,547,856	1,869,0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59,849	11,634,706	10,448,542

董事
張招興

董事
李新民

第65至127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59	2,667	2,642
附屬公司投資	19(a)	2,328,602	1,628,602	1,630,190
		<u>2,331,161</u>	<u>1,631,269</u>	<u>1,632,832</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b)	2,241,723	1,993,835	1,674,927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30	14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717	916	2,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79,954	1,381,784	1,710,370
		<u>2,722,408</u>	<u>3,376,535</u>	<u>3,387,584</u>
總資產		<u><u>5,053,569</u></u>	<u><u>5,007,804</u></u>	<u><u>5,020,416</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6	147,322	147,322	147,556
儲備	27			
其他		4,316,244	4,435,510	4,508,386
擬派末期股		169,386	176,786	118,045
總權益		<u>4,632,952</u>	<u>4,759,618</u>	<u>4,773,98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b)	400,471	224,501	221,50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0	—	1,882	2,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0,146	21,803	22,470
總負債		<u>420,617</u>	<u>248,186</u>	<u>246,429</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u>5,053,569</u></u>	<u><u>5,007,804</u></u>	<u><u>5,020,416</u></u>
流動資產淨額		<u><u>2,301,791</u></u>	<u><u>3,128,349</u></u>	<u><u>3,141,155</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632,952</u></u>	<u><u>4,759,618</u></u>	<u><u>4,773,987</u></u>

董事
張招興

董事
李新民

第65至127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4(a)	811,577	697,400
已付利息		(58,396)	(77,93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936)	(62,46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39,245	557,00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收費公路及橋樑提升服務之建造成本		(94,747)	(18,909)
於二〇〇九年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16,768)	(502,8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25,377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	(45,515)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63,000)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33,082)	—
出售無形經營權之所得款項		—	16,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4	2,2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62)	(13,4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b)	(6,494)	—
償還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1,755
已收聯營公司之分紅		260,271	281,576
已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1,600	—
利息收入		25,130	24,27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69,189	(317,38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3,900
償還銀行貸款		(158,200)	(126,000)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377)	(1,377)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19,470)	(176,78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131,601)	(79,819)
貸款予聯營公司		(50,01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0,663)	(370,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771	(130,46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4,133	2,097,950
		25	(3,35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111,929	1,964,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1,929	1,964,133
減：包括在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33	—	(9,895)
		2,111,929	1,954,238

第65至127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147,556	7,260,149	1,457,487	8,865,192
全面收益				
年度盈利	—	382,350	116,377	498,72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234)	(5,262)	(5,305)	(10,8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增加	—	16,368	—	16,36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	(4,092)	—	(4,09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34)	7,014	(5,305)	1,475
全面收益總額	(234)	389,364	111,072	500,202
與擁有人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	—	351,989	351,989
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176,974)	—	(176,97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79,819)	(79,819)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176,974)	272,170	95,196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147,322	7,472,539	1,840,729	9,460,590

第65至127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7,322	7,472,539	1,840,729	9,460,590
全面收益				
年度盈利	—	534,544	167,192	701,736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22,226)	—	(22,2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增加	—	1,167	—	1,16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	(292)	—	(29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1,351)	—	(21,351)
全面收益總額	—	513,193	167,192	680,385
與擁有人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71,291	71,2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74,377)	(74,377)
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319,470)	—	(319,47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131,601)	(131,60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319,470)	(134,687)	(454,157)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322	7,666,262	1,873,234	9,686,818

第65至127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從事投資以及發展、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及橋樑。

本公司為一間按照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3樓。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獲准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的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呈列貨幣的轉變

本集團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適合性持續進行檢討。從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編製其財務資料時已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董事會認為該轉變會令合併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情況能更合適地呈報，及與目前行業呈報慣例一致。在本合併財務報表內，比較數字已經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所使用的匯率相當於結算日之匯率，及利潤表內項目則使用審閱期內的平均匯率。

呈列貨幣的轉變，對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或對截至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並沒有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呈列方式的轉變

本集團從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已選擇按開支的功能方式呈列其合併利潤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按開支功能方式呈列合併利潤表是更為合適。

於變更合併利潤表的呈列方式後，為與本年度呈列表述一致，比較數字已被重列。

新訂／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為本集團須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之期限貸款中包含要求借款人獲通知時還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二〇〇九年五月刊發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年度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該等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亦不構成任何重變動，須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因應採納修訂而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相關資產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由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此修訂的影響如下：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減少	(536)	(570)	(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536	570	586

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及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或之後生效，但並未被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起或期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所得稅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改)	關聯方披露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二〇一〇年五月刊發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業務合併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合併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一般均控制其一半或以上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用途的實體）。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乃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任何被收購人的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之方法記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中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其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在議價購買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利潤表內確認（附註(2(f)）。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合併 (續)

(ii)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之間進行的交易。向非控股權益採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所取得的權益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對於向非控股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該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盈利或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為盈利或虧損 (如適用)。

(ii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進行的經濟活動乃受共同控制，而參與各方對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的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盈利或虧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的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的收購所識別商譽。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攤薄盈利及虧損於利潤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以項目重新計值的交易或估值日當前的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均於利潤表內確認。

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呈列於利潤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證券之公允值變動乃就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分析。有關金額變動的換算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如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 (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 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 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利潤表所列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積影響, 在此情況下, 收入和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合併賬目時,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須撥入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 有關的匯兌差額須列入利潤表確認, 作為出售業務的部份收益或虧損處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並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

(e) 無形經營權

本集團已獲有關的當地政府機構授予為期二十年至三十六年的收費公路經營權。根據有關當局的審批文件及有關條例, 本集團須負責建築收費公路及橋樑及取得相關的設施及設備, 亦須於獲批准的營運期間負責收費公路及橋樑營運及管理、維修及檢修。於經營期間所收取的公路費將撥歸於本集團。有關收費公路/橋樑資產均須於經營權屆滿時交還當地政府, 而不會對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任何補償。根據有關條例, 該項經營權並不可延續, 而本集團亦沒有任何終止權。

本集團應用無形資產模式將收費公路及橋樑基建入賬, 收費公路及橋樑基建由收費公路及橋樑使用者向本集團支付款項, 而特許權授予方 (各級地方政府) 及並無就收回所涉建築成本數額提供任何合約擔保。各級特許權授予方授予本集團權利向收費公路/橋樑服務的使用者就無形資產進行收費, 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無形經營權」。

無形經營權的攤銷乃根據特定期間的交通量對資產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 按單位使用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整段年期內預測總交通量, 及於其認為適當時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時將作出適當的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資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的金額。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包括在「商譽」內。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包括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分配至預期可根據營運分部確認的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包括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計入項目收購的開支上。

隨後成本均包括在資產賬面值或於適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此情況只適用於當與該項目有關連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作可靠的計算時。而所取代部份的賬面值的確認將予以取消。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利潤表內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由其可提供作原擬用途開始計提折舊。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其殘值計算，方法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餘下租賃年期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樓宇	4%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33%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每個報告日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i))。

出售的損益均以收益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持作長期租金收益，而非由本集團佔用。持作經營租賃之土地符合餘下投資物業之定義時，入賬為投資物業。就此而言，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入賬方式相若。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成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值，相當於外部估值師於各申報日期釐訂之公開市值。公允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本集團無法取得相關資料，則採用替代估值法，如活躍程度稍弱之市場上之近期價或按折讓現金流預測。該等估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審核。公允值變動計入利潤表內，作「其他收益，淨額」內估值收益或虧損。

(i) 投資於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如商譽)而不予攤銷的資產，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除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可於每個報告日期經審閱以考慮回撥。

投資於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時，倘相關投資之應收股息超逾該等公司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逾受投資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時，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j)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除外，該等項目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類別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投資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財務資產 (續)

以定期方式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隨後則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示。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列入利潤表內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盈虧」。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利潤表內確認。

(k) 財務資產的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之減值及其減值虧損僅指有減值之客觀證據證明這一情況，即：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虧損事件」)，而該等虧損事件影響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夠被可靠地估計。

本集團決定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所使用之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危機；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出於緩解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原因引起的財務危機，向借款人提出讓步，該讓步乃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
-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財務危機使該財務資產之市場流失；或
- 自最初確認組合財務資產以來，存在可觀測數據顯示該等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儘管還不能確定組合中哪項個別財務資產出現減值，這些數據包括：
 - (i) 組合資產之借款人付款狀態出現不利變動；
 - (ii) 存在導致拖欠組合資產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財務資產的減值 (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續)

虧損額乃以資產賬面值及預計日後現金流量 (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 的現值經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算後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減少，則虧損金額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倘一項貸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具可變動利率，用於計算任何減值虧損的折讓率則為合約項下釐訂的現時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實際合宜事項，集團可採用可供觀察的市價以工具的公允值基準計算減值。

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 (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 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利潤表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用上文(a)所述標準。若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若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證明該等資產減值。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 (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將從權益扣除，並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合併利潤表予以撥回。在後續期間，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公允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減值虧損透過合併利潤表撥回。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於合約訂立日期首次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並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若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之內收回，則彼等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o) 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出售組別乃於其賬面值主要透過一項很有可能達成之銷售交易獲收回時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彼等按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p)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年之內支付，則彼等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r)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利潤表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提取，則會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而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款成本於借取款項以興建公路及橋樑直至收費公路及橋樑開始經營運作時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在利潤表內扣除。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償還日遞延至報告期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除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外，稅項於利潤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適用稅法規定情況下的納稅申報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時間，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當法律可強制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值基準償還結餘的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稅項的收入，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即被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之履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需要資源流出須考慮整體責任之類別。即使同一類別之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照預期需履行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u) 租賃

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利潤表中扣除。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開支間分攤，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之常數比率。相應的租金責任在扣除融資開支後，納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利潤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利息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v)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須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被沒收的供款可以用作扣減本集團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存放於本集團以外的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w)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酬金

本集團設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開支總額乃於歸屬期內確認，該期間乃須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於利潤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認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現金（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應付社會保險供款被視為授出本身之重要部分，而費用將被視為現金結算交易。

(x) 收入確認

- (i) 路費收入按收訖時確認。
- (i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v)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利潤表內以租約期直線法確認。
- (v) 提升服務的建造收入根據完成比例法確認。完成階段乃按截至結算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將予產生預計成本開支而釐訂。

(y)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是集中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潛在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現時認為毋須對沖任何該等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大多數收入乃來自中國業務。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數人民幣589,912,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1,185,027,000元）以及就收購附屬公司及相關金融工具（附註30）之應付代價人民幣760,367,000（二〇〇九年：無）以港元（「港元」）列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結餘外，在中國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的規則及規例所限。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減弱／增強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度稅後盈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8,523,000元（二〇〇九年：增加／減少人民幣59,251,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付代價的外匯收益淨額所致。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結餘的外匯對沖政策。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擁有被視為微不足道的利率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以固定利率發出或免息，令本集團蒙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以不同利率發出的長期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盈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0,275,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7,694,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由於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擁有上市銀行，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小，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具低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本集中性質，本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信貸額以應付其現金流量承擔。

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的財務負債。於該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出。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同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701,951	197,934	790,015	900,773
應付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款項	12,997	760,367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4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	187,477	—	—	—
	<u>13,221</u>	<u>1,649,795</u>	<u>197,934</u>	<u>790,015</u>	<u>900,773</u>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借款	—	386,377	759,405	554,117	—
應付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款項	49,110	—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28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	136,381	—	—	—
	<u>51,238</u>	<u>522,758</u>	<u>759,405</u>	<u>554,117</u>	<u>—</u>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本公司

	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0,47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146	—	—
	<u>400,471</u>	<u>20,146</u>	<u>—</u>	<u>—</u>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4,501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88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803	—	—
	<u>226,383</u>	<u>21,803</u>	<u>—</u>	<u>—</u>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當期及非當期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乃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另加債務淨額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054,922	1,538,84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773,364	49,11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4	2,128
	<hr/>	<hr/>
總債務	2,828,510	1,590,07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1,929)	(1,954,238)
	<hr/>	<hr/>
債務／(現金)淨額	716,581	(364,1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813,584	7,619,861
	<hr/>	<hr/>
總資本	8,530,165	7,255,701
	<hr/> <hr/>	<hr/> <hr/>
資本負債比率	8.4%	無
	<hr/> <hr/>	<hr/> <hr/>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工具。下表界定不同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	—	147,823	147,823
— 衍生金融工具	—	—	9,140	9,140
總計	—	—	156,963	156,963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	—	146,656	146,656

沒有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運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各種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之現行市況進行假設。

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就沒有活躍市場之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估計貼現現金流量或市場比較法以釐定公允值。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供披露的財務負債的公允值，乃按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現時的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於兩年間，公允值等級分類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中，概無金融工具負債，亦無財務資產之重大轉讓。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6,656	130,58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 收購之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32)	1,167	16,368
	9,1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63	146,656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a) 無形經營權之攤銷

無形經營權之攤銷乃按一特定期間對資產整段年期之預測總交通量，根據單位使用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本集團在有關資產之整段年內定期審閱預測總交通量，及倘其認為適當，將會取得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將會作出適當調整。

目前，個別收費公路及橋樑之預測每年交通增長率約為1%至66%。本集團若干收費公路及橋樑之交通量已經飽和；而由於廣西經濟發展迅速，故廣西收費公路之交通增長率預計將會相當高。

(b)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之所得稅。於釐定相關所得稅之所得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計提。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與其結果與原先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項之確認構成影響。

(c) 無形經營權之減值

倘若減值跡象出現，本集團會就無形經營權檢測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以使用價值法釐定。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無形經營權所屬的現金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折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於中國的收費公路及橋樑。所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	<u>1,252,665</u>	<u>1,000,746</u>

本公司董事會已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於唯一的營運分部－中國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的表現。董事會以本年度合併盈利為計量基準，評定此項唯一營運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評價的資料，因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收入及對經營盈利的貢獻作分部分析。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1,600	—
其他	<u>1,087</u>	<u>802</u>
	<u>22,687</u>	<u>802</u>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附註18)	1,362	1,10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373)	140
豁免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	13,640
出售無形經營權之收益(附註23)	—	58,077
補償安排之虧損(附註24(b))	(40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4b)	38,1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3)	—
其他	<u>15,703</u>	<u>2,487</u>
	<u>27,333</u>	<u>75,445</u>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經營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	41,911	34,089
無形經營權攤銷 (附註15)	228,521	192,580
商譽減值虧損 (附註16)	4,557	3,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17)	12,386	8,538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養護開支	109,618	69,720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經營開支	34,969	43,32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 薪金及薪酬	93,512	74,357
—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7,588	5,382
— 社會保障成本	10,282	6,880
— 員工福利	44,505	24,662
核數師酬金	2,005	2,025
其他	29,928	30,522
	<u>619,782</u>	<u>495,242</u>
經營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619,782</u>	<u>495,242</u>

附註：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就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至12%及5%計算。

本集團對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因僱員在有權享有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為參與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作出,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51元)。倘僱員之有關收入高於每月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57元),則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即悉數及即時作為應計權益歸屬予僱員。

本公司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省或市人民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上年度月薪的20%或上年度社會年均工資的3倍,以較低數為供款標準。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招興	—	666	2,147	2,813
李新民	—	666	2,147	2,813
錢尚寧	—	621	2,003	2,624
梁凝光	—	530	1,708	2,238
王恕慧	—	530	1,708	2,238
劉永杰	—	166	274	440
	—	3,179	9,987	13,166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¹	180	—	—	180
劉漢銓 ¹	180	—	—	180
張岱樞 ¹	180	—	—	180
	540	—	—	540
	540	3,179	9,987	13,706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

董事姓名	經重列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酌情發放 之花紅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招興	—	680	1,575	2,255
李新民	—	680	1,575	2,255
錢尚寧	—	634	1,336	1,970
梁凝光	—	541	1,256	1,797
梁毅(a)	—	451	1,046	1,497
蔡鐵隆(a)	—	440	909	1,349
何子勵(b)	—	338	784	1,122
袁紅萍(a)	—	440	909	1,349
陳觀展(a)	—	451	1,046	1,497
張思源(a)	—	440	909	1,349
羅金標(a)	—	440	909	1,349
張護平(a)	—	440	909	1,349
劉永杰	—	63	147	210
王恕慧	—	90	210	300
	—	6,128	13,520	19,648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¹	158	—	—	158
劉漢銓 ¹	158	—	—	158
張岱樞 ¹	158	—	—	158
	474	—	—	474
	474	6,128	13,520	20,122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a)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b) 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已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b) 截至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

9 財務收入／費用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124	12,247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9,566	9,864
貸款予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729	15
	<u>25,419</u>	<u>22,126</u>
財務收入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58,384)	(62,403)
－來自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4,036)	(10,350)
來自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之公允值調整	12,237	14,036
	<u>(60,183)</u>	<u>(58,717)</u>
財務費用		

10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二〇〇九年：無）。
- (b)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獲得之盈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據此所有內資和外資企業標準所得稅率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均為25%。本集團之主要所得稅率將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內逐漸提升至25%之標準稅率。本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主要所得稅率為22%（二〇〇九年：20%）。

此外，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後，於賺取之外資企業盈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年內，本集團按5%或10%（二〇〇九年：5%或10%）之稅率對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 (續)

(c) 合併利潤表內已扣除之所得稅項金額指：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3,542	60,022
—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289	125
遞延所得稅 (附註29)	42,488	23,333
	<u>146,319</u>	<u>83,480</u>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盈利減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所得稅，與使用主要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不同：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848,055	582,207
減：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減虧損	(186,048)	(209,035)
減：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虧損	(17,047)	10,272
	<u>644,960</u>	<u>383,444</u>
按22% (二〇〇九年：20%) 之稅率計算	141,891	76,689
無須繳稅之收入	(25,682)	(17,421)
就繳稅項目之不可扣減之開支	26,765	18,962
一家享有稅務優惠之附屬公司之盈利 (附註a)	(52,560)	(37,45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預扣所得稅	41,546	40,354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247	1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附註b)	13,823	2,126
過往年度之少提撥備	289	125
	<u>146,319</u>	<u>83,480</u>

附註：

- (a)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享有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兩年的所得稅豁免，以及二〇一〇年收入享有優惠稅率11% (二〇〇九年：10%)。
- (b)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實現之部分。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影響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有關虧損人民幣62,832,000元 (二〇〇九年：人民幣10,630,000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3,823,000元 (二〇〇九年：人民幣2,126,000元)。未用稅項虧損將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92,804,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169,996,000元)。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一〇年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534,544	382,35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673,162	1,673,16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195	0.2285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於本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股息

本公司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等值每股人民幣0.085278元 (二〇〇九年：每股0.04港元，等值每股人民幣0.03522元)	142,684	58,92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等值每股人民幣0.101237元 (二〇〇九年：每股0.12港元，等值每股人民幣0.10566元)	169,386	176,786
	<u>312,070</u>	<u>235,715</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14 無形經營權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無形經營權沒有出現減值跡象。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當時持續不利市場環境，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持有的一級公路之收費經營權的賬面值可回收能力，及已確認有關若干一級公路之收費經營權的減值跡象，包括廣從公路第一段、廣從公路第二段及355省道、廣花公路及廣深公路減值虧損人民幣151,900,000元在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被確認於合併利潤表內。

15 無形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期初賬面淨值	6,215,852
收購附屬公司	1,679,892
出售無形經營權	(130,749)
轉移至持有待售資產	(244,611)
添置	18,909
減值虧損	(151,863)
攤銷	(192,580)
匯兌差額	(1,639)
期終賬面淨值	<u>7,193,211</u>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成本	8,327,368
累計攤銷	(1,134,157)
賬面淨值	<u>7,193,211</u>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93,2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1,669,215
根據補償安排之出售(附註24(b))	(988,617)
添置	94,747
攤銷	(228,521)
期終賬面淨值	<u>7,740,035</u>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49,555
累計攤銷	(709,520)
賬面淨值	<u>7,740,035</u>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人民幣7,614,324,000元的收費公路經營權(二〇〇九年：人民幣6,018,372,000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16 商譽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7,334	111,1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119,575	79,346
匯兌差額	—	37
減值虧損	(4,557)	(3,163)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352	187,334
	<hr/> <hr/>	<hr/> <hr/>

商譽的產生歸因於確認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按公允值收益計算之遞延負債。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相關計算使用根據獲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估計路費收入的增加、收費公路及橋樑營運的車輛類型以及預計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以估計路費收入增加、車輛類型以及預計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所採用的貼現率是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收費公路及橋樑營運商行業的特定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9,179	19,604	4,402	33,18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之影響	586	—	—	—	586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586	9,179	19,604	4,402	33,771
匯兌差額	(1)	(14)	12	(1)	(4)
添置	—	—	8,835	4,661	13,496
收購附屬公司	—	18,866	25,288	1,286	45,440
出售	—	—	(805)	(1,478)	(2,283)
折舊	(15)	(1,170)	(6,481)	(872)	(8,538)
轉移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33)	—	—	(21)	(67)	(88)
期終賬面淨值	570	26,861	46,432	7,931	81,794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6	35,022	72,443	11,242	119,293
累計折舊	(16)	(8,161)	(26,011)	(3,311)	(37,499)
賬面淨值	570	26,861	46,432	7,931	81,794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6,861	46,432	7,931	81,22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之影響	570	—	—	—	570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570	26,861	46,432	7,931	81,794
匯兌差額	(19)	(281)	(28)	—	(328)
添置	—	59	7,653	4,550	12,2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11,321	871	12,192
出售	—	—	(3,471)	(579)	(4,050)
折舊	(15)	(1,530)	(8,458)	(2,383)	(12,386)
期終賬面淨值	536	25,109	53,449	10,390	89,484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0	34,022	77,919	15,290	127,801
累計折舊	(34)	(8,913)	(24,470)	(4,900)	(38,317)
賬面淨值	536	25,109	53,449	10,390	89,48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期初賬面淨值	566	2,076	2,642
匯兌差額	(1)	1	—
添置	469	—	469
出售	(4)	(11)	(15)
折舊	(235)	(194)	(429)
期終賬面淨值	<u>795</u>	<u>1,872</u>	<u>2,667</u>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85	2,932	4,917
累計折舊	(1,190)	(1,060)	(2,250)
賬面淨值	<u>795</u>	<u>1,872</u>	<u>2,667</u>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95	1,872	2,667
匯兌差額	(25)	—	(25)
添置	240	—	240
折舊	(130)	(193)	(323)
期終賬面淨值	<u>880</u>	<u>1,679</u>	<u>2,559</u>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59	2,932	5,091
累計折舊	(1,279)	(1,253)	(2,532)
賬面淨值	<u>880</u>	<u>1,679</u>	<u>2,559</u>

18 投資物業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849	7,761
公允值收益	1,362	1,101
匯率差額	(293)	(13)
	<u>9,918</u>	<u>8,8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18</u>	<u>8,849</u>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釐定之該等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為基準重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在香港持有10至50年租賃。

19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附屬公司投資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2,328,602</u>	<u>1,628,602</u>	<u>1,630,190</u>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0。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應佔淨資產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u>290,091</u>	<u>237,363</u>
年內應佔業績		
－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22,099	(13,697)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052)</u>	<u>3,425</u>
	<u>17,047</u>	<u>(10,272)</u>
向該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注資	<u>—</u>	<u>63,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7,138</u></u>	<u><u>290,091</u></u>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如下：

	廣州西二環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3,020	58,183
支出	<u>(65,973)</u>	<u>(68,455)</u>
盈利／（虧損）	<u><u>17,047</u></u>	<u><u>(10,272)</u></u>

2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續)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99,996	937,082	967,146
流動資產	27,143	17,848	49,662
	927,139	954,930	1,016,8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19,782)	(593,755)	(672,700)
流動負債	(200,219)	(71,084)	(106,745)
	(620,001)	(664,839)	(779,445)
淨資產	307,138	290,091	237,363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附註40。

21 聯營公司投資

	應佔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841,635	1,740	1,843,375
年度應佔業績			
— 除所得稅前盈利	247,713	—	247,713
— 所得稅	(38,678)	—	(38,678)
	209,035	—	209,035
分紅	(281,576)	—	(281,576)
利息收入	—	15	15
還款	—	(1,755)	(1,755)
匯兌差額	(3,519)	—	(3,519)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765,575	—	1,765,575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765,575	—	1,765,575
年度應佔業績			
— 除所得稅前盈利	231,013	—	231,013
— 所得稅	(44,965)	—	(44,965)
	186,048	—	186,048
分紅	(260,271)	—	(260,271)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50,015	50,015
利息收入	—	729	729
注資 (附註(b))	33,082	—	33,082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434	50,744	1,775,178

附註：

- (a)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較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4.37% (二〇〇九年：5.31%) 低100個基點計息。
- (b) 於年內注入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3,082,000元。注資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仍然不變。

21 聯營公司投資 (續)

應收貸款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433
人民幣	50,744	—	1,307
	50,744	—	1,74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 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0,745	240,632	89,726	55,090	137,902	94,479	54,503	49,620
支出	(55,489)	(74,289)	(119,489)	(71,063)	(77,249)	(61,604)	(24,601)	(23,830)
盈利 / (虧損)	125,256	166,343	(29,763)	(15,973)	60,653	32,875	29,902	25,790

21 聯營公司投資 (續)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遠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26,044	919,315	942,076	2,005,038	1,941,418	1,728,979	312,486	340,567	312,381	276,574	257,268	263,972
流動資產	70,456	26,124	31,823	25,642	30,704	21,543	35,664	40,944	23,996	21,880	7,807	3,536
	<u>896,500</u>	<u>945,439</u>	<u>973,899</u>	<u>2,030,680</u>	<u>1,972,122</u>	<u>1,750,522</u>	<u>348,150</u>	<u>381,511</u>	<u>336,377</u>	<u>298,454</u>	<u>265,075</u>	<u>267,50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24,702)	(118,625)	(114,048)	(1,207,123)	(1,206,242)	(1,001,537)	(150,736)	(196,499)	(129,362)	(14,947)	(13,216)	(9,577)
流動負債	(21,863)	(18,133)	(25,317)	(278,042)	(223,684)	(190,325)	(30,412)	(17,394)	(13,093)	(21,525)	(4,779)	(3,412)
	<u>(146,565)</u>	<u>(136,758)</u>	<u>(139,365)</u>	<u>(1,485,165)</u>	<u>(1,429,926)</u>	<u>(1,191,862)</u>	<u>(181,148)</u>	<u>(213,893)</u>	<u>(142,455)</u>	<u>(36,472)</u>	<u>(17,995)</u>	<u>(12,989)</u>
淨資產	<u>749,935</u>	<u>808,681</u>	<u>834,534</u>	<u>545,515</u>	<u>542,196</u>	<u>558,660</u>	<u>167,002</u>	<u>167,618</u>	<u>193,922</u>	<u>261,982</u>	<u>247,080</u>	<u>254,519</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0。

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6,656	130,288
抵免權益之公允值增加 (附註27)	1,167	16,3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823</u>	<u>146,656</u>

結餘指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市場比較法估值。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應收款項指與二〇〇九年完成出售本集團的湘江二橋之收費經營權有關的應收代價餘款以現值呈報 (按折現率 5.32%) 的非即期部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83,200,000元，無形經營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5,100,000元。二〇〇九年確認的出售收益為人民幣58,100,000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餘款總額為人民幣158,700,000元 (二〇〇九年：人民幣165,200,000元)，將會於特許營運期完結前 (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分22期每半年支付。按照收款時間表，二〇一一年以後將收取人民幣151,100,000元 (二〇〇九年：人民幣158,700,000元)。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9,789	17,084	10,85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1,154,101	94,568	26,629
	<u>1,173,890</u>	<u>111,652</u>	<u>37,481</u>

本公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717	916	2,287

附註：

- (a)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9,8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17,100,000元)之應收賬款賬齡不足30天(二〇〇九年：30天)。

本集團之收入一般以現金支付及其通常不會有任何應收款結餘。因此，本集團無授予其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應收賬款逾期及減值，且並未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 (b)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廣州市人民政府(「廣州市政府」)人民幣1,059,300,000元，作為應廣州市政府要求關閉四條廣州一級公路之本集團應收餘下補償款結餘。

經廣州市政府同意，就關閉的總現金補償(包括交回有關無形經營權(附註15)及經營資產)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補償安排」)，而本集團因該安排而產生人民幣400,000元虧損。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花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及355省道(均屬本集團持有的一級公路)的收費站已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交回廣州市政府。

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未逾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作抵押之抵押品。於報告期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應收款項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主要為人民幣。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41,059	798,295	499,580	405,587	225,841	111,999
短期銀行存款	1,470,870	1,155,943	1,598,370	74,367	1,155,943	1,598,371
	2,111,929	1,954,238	2,097,950	479,954	1,381,784	1,710,370
最高信貸風險	2,111,453	1,953,795	2,097,641	479,890	1,381,718	1,710,275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89,912	1,185,027	1,572,686	84,136	1,134,246	1,517,342
美元	26	255,364	159,314	7	232,441	149,079
人民幣	1,521,991	513,847	365,950	395,811	15,097	43,949
	2,111,929	1,954,238	2,097,950	479,954	1,381,784	1,710,370

26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8819元，經重列）	200,000,000	176,380
外幣匯兌差額（附註）	—	(280)
	<u>200,000,000</u>	<u>176,100</u>
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8805元，經重列）	<u>200,000,000</u>	<u>176,1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8819元，經重列）	167,316,230	147,556
外幣匯兌差額（附註）	—	(234)
	<u>167,316,230</u>	<u>147,322</u>
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8805元，經重列）	<u>167,316,230</u>	<u>147,322</u>
附註：		

匯兌差額乃因更改呈列貨幣而產生，該等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採用接近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收市匯率由港幣換算為人民幣。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a))	匯兌 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b))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c))	資產 重估儲備 (附註(d))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2,379,521	1,504,078	705,284	32,722	38,539	2,027,283	572,722	7,260,149
年內盈利	—	—	—	—	—	382,350	—	382,350
外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778)	(2,367)	(102,465)	1,571	(1,417)	104,103	(909)	(5,2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允價值之增加	—	—	—	—	16,368	—	—	16,36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增加之遞延稅項	—	—	—	—	(4,092)	—	—	(4,092)
轉撥	—	—	—	10,727	—	2,836	(13,563)	—
股息	—	—	—	—	—	(176,974)	—	(176,974)
— 二〇〇八年末期股息	—	—	—	—	—	(118,045)	—	(118,045)
— 二〇〇九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	—	—	(58,929)	—	(58,929)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u>2,375,743</u>	<u>1,501,711</u>	<u>602,819</u>	<u>45,020</u>	<u>49,398</u>	<u>2,339,598</u>	<u>558,250</u>	<u>7,472,539</u>
相當於：								
保留盈利						2,162,812		
二〇〇九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3)						<u>176,786</u>		
						<u>2,339,598</u>		

27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2,375,743	1,501,711	602,819	45,020	49,398	2,339,598	558,250	7,472,539
年內盈利	—	—	—	—	—	534,544	—	534,544
外幣匯兌差額	—	—	(22,226)	—	—	—	—	(22,226)
— 附屬公司	—	—	(609)	—	—	—	—	(609)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b))	—	—	(21,617)	—	—	—	—	(21,6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允價值之增加	—	—	—	—	1,167	—	—	1,16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增加之遞延稅項	—	—	—	—	(292)	—	—	(292)
轉撥	—	—	—	13,016	—	(13,016)	—	—
股息	—	—	—	—	—	(319,470)	—	(319,470)
— 二〇〇九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176,786)	—	(176,786)
— 二〇一〇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	—	—	(142,684)	—	(142,684)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375,743</u>	<u>1,501,711</u>	<u>580,593</u>	<u>58,036</u>	<u>50,273</u>	<u>2,541,656</u>	<u>558,250</u>	<u>7,666,262</u>
相當於：								
保留盈利						2,372,270		
二〇一〇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3)						<u>169,386</u>		
						<u>2,541,656</u>		

27 儲備(續)

本集團(續)

-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資本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就此作為收購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成立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誠如中國條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須按各自之董事會釐定之比率投放一部分之除稅後盈利(經抵銷前年虧損)於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經董事會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
- (c)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人民幣40,406,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57,453,000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盈利人民幣668,288,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742,511,000元)。
- (d) 資產重估儲備指本集團收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額外權益時，先前所持有該公司40%權益所得之公允值收益。

27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379,521	1,564,047	682,863	4,626,431
年內盈利	—	—	169,996	169,996
匯兌差額	(3,778)	(2,483)	(896)	(7,157)
股息：				
— 二〇〇八年末期股息	—	—	(118,045)	(118,045)
— 二〇〇九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58,929)	(58,929)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2,375,743</u>	<u>1,561,564</u>	<u>674,989</u>	<u>4,612,296</u>
相當於：				
保留盈利			498,203	
二〇〇九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3)			<u>176,786</u>	
			<u>674,989</u>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2,375,743	1,561,564	674,989	4,612,296
年內盈利	—	—	192,804	192,804
股息：				
二〇〇九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176,786)	(176,786)
二〇一〇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142,684)	(142,684)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5,743</u>	<u>1,561,564</u>	<u>548,323</u>	<u>4,485,630</u>
相當於：				
保留盈利			378,937	
二〇一〇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3)			<u>169,386</u>	
			<u>548,323</u>	

附註：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之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28 借款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1,844,300	1,145,500	670,000
來自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210,622	393,340	313,268
借款總額	2,054,922	1,538,840	983,268
減：顯示於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82,560)	(312,980)	(120,000)
	<u>1,472,362</u>	<u>1,225,860</u>	<u>863,268</u>

(a)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按如下償還：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2,560	312,980	120,000
1至2年	112,390	720,900	433,268
2至5年	552,972	504,960	430,000
5年後	807,000	—	—
	<u>2,054,922</u>	<u>1,538,840</u>	<u>983,268</u>

(b) 銀行借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收費公路經營權抵押(附註15)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為5.34%(二〇〇九年：6.49%)。

(c) 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一年內毋須償還及免息。

來自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之免息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其公允值乃按照現金流量以每年5.81%(二〇〇九年：5.31%)折算計算。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乃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d) 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結算日，集團借款面對利率波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之風險為一年以內(二〇〇九年：一年內)。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適用所得稅率作全數撥備。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超過12個月之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2,277	930,141	699,040
於12個月以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8,392	13,171	21,042
	<u>1,100,669</u>	<u>943,312</u>	<u>720,082</u>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整體變動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43,312	720,082
收購附屬公司	153,090	210,402
匯兌差額	—	3,451
出售無形經營權	(6,358)	(1,580)
支付款	(32,155)	(11,578)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附註10)	42,488	23,333
於儲備扣除	292	4,092
分類為持有待售(附註33)	—	(4,8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0,669</u>	<u>943,312</u>

29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 未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的 收費公路權益 之公允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加速攤銷 無形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6,368	538,188	143,524	12,002	720,082
收購附屬公司	—	210,402	—	—	210,402
計入/(抵免)至合併利潤表	40,354	(9,003)	(8,018)	—	23,333
出售無形經營權	—	—	(1,580)	—	(1,580)
於儲備中扣除	—	—	—	4,092	4,092
分類為持有待售(附註33)	—	—	(4,890)	—	(4,890)
支付款	(11,578)	—	—	—	(11,578)
匯兌差額	817	—	2,262	372	3,451
	<u>55,961</u>	<u>739,587</u>	<u>131,298</u>	<u>16,466</u>	<u>943,312</u>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5,961	739,587	131,298	16,466	943,312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55,961	739,587	131,298	16,466	943,312
收購附屬公司	—	153,090	—	—	153,090
出售無形經營權	—	—	(6,358)	—	(6,358)
計入/(抵免)至合併利潤表	41,546	(19,118)	20,060	—	42,488
於儲備中扣除	—	—	—	292	292
支付款	(32,155)	—	—	—	(32,155)
	<u>65,352</u>	<u>873,559</u>	<u>145,000</u>	<u>16,758</u>	<u>1,100,669</u>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52	873,559	145,000	16,758	1,100,669

30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結餘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惟以港元計值的是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應付代價893,141,000港元(相等於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60,367,000元)除外。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9,732	55,635	74,8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7,745	80,746	49,628
	<u>187,477</u>	<u>136,381</u>	<u>124,445</u>

本公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46	21,803	22,470

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承建商的建造成本。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675	13,539	36,189
31至90天	1,027	779	13,024
超過90天	44,030	41,317	25,604
	<u>49,732</u>	<u>55,635</u>	<u>74,817</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2 業務合併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就收購湖北漢孝高速公路建設經營有限公司（「湖北漢孝」）（其主要資產為漢孝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90%股權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收購之代價為893,100,000港元（相等於完成日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人民幣770,300,000元），而本集團獲發不可撤銷的認購期權，可於完成後三年內收購湖北漢孝的餘下10%股權。認購期權已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收購事項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應付現金（附註a）	770,334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見下文）	(641,619)
不可撤回認購期權的公允值	(9,140)
	<hr/>
商譽	119,575
	<hr/> <hr/>

商譽之產生可歸因於就收購湖北漢孝之90%股權產生的公允值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負債之確認。

32 業務合併 (續)

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方 賬面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77	25,377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1,669,215	1,056,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92	12,19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4,942	24,9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5	34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74)	(2,474)
應付利息	(6,597)	(6,597)
借款	(857,000)	(857,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090)	—
	<u>712,910</u>	<u>253,638</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641,619</u>	<u>228,274</u>

購買代價將於二〇一一年由本集團支付，因此，二〇一〇年之收購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5,377,000元，即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a) 應付代價金額以港元計值，為893,141,000港元(相等於完成日(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人民幣770,334,000元)。

33 出售組別

廣州市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太和公路公司」)持有的廣從公路第一段(一級公路)的太和收費站已於二〇〇九年一月應廣州市政府要求關閉遷移。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太和公路公司的國內合作公司股東-廣州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與本集團訂立補償協議,公路開發公司將收購本集團於太和公路公司的全部80%權益及應收太和公路公司款項淨額,代價為分別於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新廣」)及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太龍」)之額外股權35%及39%,以及轉讓新廣所結欠的債權人民幣107,400,000元(約121,800,000港元)及轉讓太龍所結欠的債權人民幣65,100,000元(約73,800,000港元)給本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因出售而產生人民幣38,200,000元之收益(附註34(b))。

自分類為出售組別之年度後及直至完成日,太和公路公司的業績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6	433
支出	(3,295)	(10,286)
本年出售組別的虧損	<u>(3,179)</u>	<u>(9,853)</u>

太和公路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分類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無形經營權	—	244,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95
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	<u>—</u>	<u>254,644</u>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8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54
負債分類為持有待售	<u>—</u>	<u>4,944</u>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盈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對賬表：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盈利	679,724	420,035
無形經營權益的攤銷	228,521	192,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386	8,538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1,362)	(1,101)
商譽減值虧損	4,557	3,163
無形經營權益之減值虧損	—	151,863
出售無形經營權之收益	—	(58,0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4(b))	(38,184)	—
補償安排之虧損 (附註24(b))	400	—
股息收入	(21,60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373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3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盈利	891,958	716,901
營運資金之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823	15,37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1,136)	(56,931)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1,164)	22,623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904)	(572)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u>811,577</u>	<u>697,400</u>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本集團出售其於太和公路公司的80%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由以下項目支付：		
於新廣及太龍的35%及39%股權		47,382
應收新廣及太龍的應收貸款		172,256
		<u>219,638</u>
太和公路公司的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4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244,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	
應付本集團款項	(93,871)	
借款	(15,9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90)	
		<u>136,500</u>
太和公路公司的資產淨值	136,500	
太和公路公司的資產淨值的80%		109,200
根據協議出售的其他項目		
應付本集團款項		93,871
		<u>203,071</u>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203,071
釋放匯兌儲備前的出售收益		16,567
加：出售時將匯兌儲備釋放至損益表		21,617
		<u>38,184</u>
出售太和公路公司80%權益的收益		<u>38,184</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94)</u>

35 收費公路及橋樑提升服務之建造收入／成本

年內確認有關特許經營安排下所提供的建造及提升服務的建造收入／成本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及橋樑提升服務之建造收入	94,747	18,908
收費公路及橋樑提升服務之建造成本	(94,747)	(18,908)

36 承諾

(a) 租賃承諾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合共最少租賃付款／收款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456	456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	456
	<u>456</u>	<u>912</u>
租賃收款		
不遲於一年	23	329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	23
	<u>23</u>	<u>352</u>

(b) 資本承諾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湖南中和威特投資有限公司及武漢奧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藉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03,900,000元收購於湖南長株高速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90%股權，而代價尚待進一步落實。該項交易於二〇一〇年尚未完成。

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諾。

3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視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方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就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定發揮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本公司與該等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有關連。下文所載列表概述關聯方(本集團與彼等於年內曾進行重大交易)之名稱及其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之關係：

重要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頌輝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附屬公司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越秀地產支付之行政服務費	1,121	1,144
(ii) 付予越秀企業之租金開支	—	314
(iii)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之利息開支	—	581
(iv) 付予同一集團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456	—
	<u>1,577</u>	<u>2,039</u>

(c) 主要管理層之補償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u>13,706</u>	<u>20,122</u>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梧州市交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新粵(廣州)投資有限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就成立新公司梧州市越新赤水碼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興建、管理及經營位於廣西的梧州港赤水圩作業區碼頭一期項目(「梧州港項目」)。本集團將於該公司成立後就該公司的51%股權出資人民幣87,200,000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董事會擬將本公司名稱由「GZI Transport Limited」改為「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4,000,000元收購蒼梧桂海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餘下10%股本權益。於交易完成後，蒼梧桂海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40 集團結構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東亞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蒼梧桂海蒼郁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90,925,000元	—	90	發展及管理廣西蒼郁 高速公路
翔通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天津津富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天津朗道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及天津原鴻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速榮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蒼梧桂海蒼郁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41,463,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與 深圳之廣深公路 ¹

40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0元	—	60	開發及管理廣州之 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廣州穗橋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廣州市太龍 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16,667,000元	—	90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 與從化之廣從公路 第二段以及連接從化 與龍潭之355省道 ¹
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75,75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 與汕頭之廣汕公路 ¹
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43,333,000元	—	90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 與花都之廣花公路 ¹
廣州越鵬信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越通公路運營 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40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湖北漢孝高速公路 建設經營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369,411,000元	—	90	開發及管理湖北 漢孝高速公路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安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陝西金秀交通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陝西省之 西安至臨潼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超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廣東汕頭海灣大橋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40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津富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74,660,000元	—	60 (附註a)	發展及管理天津 津保高速公路
天津朗道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91,708,000元	—	60 (附註a)	發展及管理天津 津保高速公路
天津原鴻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98,832,000元	—	60 (附註a)	發展及管理天津 津保高速公路
越秀(中國)交通基建 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a： 二〇一二年之前、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以後的利潤分成比率分別為90%、40%及60%。

¹ 已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營運。

40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法定地位	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擁有 權益／投票權／利潤分成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共同控制實體					
廣州西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35	33	35	開發及管理廣州之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及法定地位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營公司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73,900,000元	—	27.78 (附註b)		開發及管理虎門 之虎門大橋
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40,000,000元	—	23.6		開發及管理清連高速 公路及連接清遠與 連州之107國道
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00元	—	30		開發及管理汕頭之 汕頭海灣大橋
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19,255,000美元	—	24.3		開發及管理廣州之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

附註b： 截至二〇〇九年止的利潤分配比例為27.78%及由二〇一〇年起的利潤分配比例為18.44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董事長)
李新民先生
梁凝光先生
劉永杰先生
錢尚寧先生
王恕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張岱樞先生

公司秘書

余達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曾金訂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資訊－1052 HK

股東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資料，請聯絡：
李若琳女士
電話：(852) 2865 2205
傳真：(852) 2865 2126
電郵：contact@gzitransport.com.hk

公司資料查閱網址

<http://www.gzitransport.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zitransport>
<http://www.hkxnews.hk>